



股票简称：鸿远电子

股票代码：603267

2025年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2025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YUANLIU HONGYUA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郑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霞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闫学刚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该预案尚需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规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并关注“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元六鸿远、鸿远电子	指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陆鸿远	指	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鸿远苏州	指	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鸿远成都	指	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鸿远合肥	指	元六鸿远（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鸿远天津	指	元六鸿远（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蓉微	指	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鸿远泽通	指	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创思北京	指	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鸿信泽	指	鸿信泽（苏州）检测有限公司
鸿立芯	指	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鸿启兴	指	成都鸿启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鸿鑫特	指	天津鸿鑫特电子有限公司
鸿安信	指	六安鸿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安徽鸿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创思上海	指	创思（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创思香港	指	创思（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	指	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前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鸿远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Yuanliu Hongyua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ONGYUAN ELECTRONIC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郑红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南	单思齐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6号院1号楼	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6号院1号楼
电话	010-52270567、010-89237777	010-52270567、010-89237777
传真	010-52270569	010-52270569
电子信箱	603267@yldz.com.cn	603267@yldz.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5号楼3层3-2（园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01年12月6日，公司成立时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3号（园区）；2011年12月13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013年4月12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5号楼3层3-2（园区）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6号院1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0
公司网址	www.yldz.com.cn
电子信箱	603267@yldz.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鸿远电子	603267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崔迎、王文杰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2023年
营业收入	1,794,274,663.54	1,491,809,206.07	20.28	1,675,848,992.03
利润总额	301,037,842.66	175,169,706.92	71.85	310,247,37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49,897,831.37	153,742,980.86	62.54	272,331,76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214,924,668.75	102,332,820.74	110.03	265,604,84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58,249,930.71	458,606,760.53	-65.49	463,205,988.44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4,421,416,846.32	4,234,839,736.74	4.41	4,177,562,416.79
总资产	5,363,858,368.85	5,103,045,369.03	5.11	5,314,828,432.3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08	0.67	61.19	1.1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08	0.67	61.19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 (元 / 股)	0.93	0.45	106.67	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7	3.67	增加2.10个百分点	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4.96	2.44	增加2.52个百分点	6.4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正值“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公司高可靠领域客户业务推进节奏显著提升，带动高可靠电子元器件行业景气度明显回暖。

在此背景下，公司核心产品高可靠瓷介电容器的市场需求呈现强劲复苏态势，尽管面临下游客户价格压力，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仍实现快速增长，推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28%。公司高可靠瓷介电容器产量提升带来规模效应显现，柔性生产线改造提升交付效率，叠加成本管控措施的持续深化，协同推动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盈利能力显著提高。同时，自业务收入规模占比提升，带动综合毛利率水平有较大改善，产品结构的优化进一步释放盈利弹性，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62.54%。

现金流方面，本期收入增长主要是来自账期较长的自产业务，产品销售现金流入同比有所减少。与此同时，收入增长带动本期实际缴纳的税费同比大幅增加，在上述共同因素影响下，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65.49%。

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61.19%，主要得益于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公司整体发展态势良好。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66,371,247.99	551,808,714.36	409,094,450.78	367,000,25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01,673.06	123,730,065.43	38,457,105.07	27,508,98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995,818.27	121,286,878.61	31,941,375.02	4,700,59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82,362.04	190,379,830.34	-141,758,490.73	169,710,953.1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68,359.88		-2,266,045.76	-718,554.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	7,732,190.74		5,307,925.87	7,535,226.22

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196,668.32		49,536,766.90	-49,273.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6,055.8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534,019.34		7,889,491.93	1,872,556.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4,917.65	主要为公益性捐款支出	-133,289.49	-1,027,951.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2,200.00	支持重点群体就业税收减免优惠	74,15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51,266.30		8,998,839.33	920,345.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091.71			800.00
合计	34,973,162.62		51,410,160.12	6,726,913.2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1,574,806.10	762,701,277.85	121,126,471.75	17,047,657.55
应收款项融资	96,201,474.91	134,283,851.73	38,082,376.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500,000.00	89,562,784.15	6,062,784.15	6,062,784.15
合计	821,276,281.01	986,547,913.73	165,271,632.72	23,110,441.70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瓷介电容器、滤波器、集成电路、微波模块、微纳系统集成陶瓷管壳等为主的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包括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两大类。

1、自产业务

公司自产业务产品主要包括瓷介电容器、滤波器、集成电路、微波模块、微纳系统集成陶瓷管壳等，产品定位“精、专、强”，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电子信息、兵器、船舶等高可靠领域，以及通信、工业、医疗电子、汽车电子、轨道交通等民用高端领域。

（1）瓷介电容器

公司瓷介电容器产品涵盖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引线及金属支架瓷介电容器、单层片式瓷介电容器、金端瓷介电容器、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等，主要聚焦于高可靠、高频、小型化及微组装应用方向。

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由于具有体积小、频率范围宽、寿命长、稳定性好等特点，是目前用量最大、发展最快的片式元件之一；引线及金属支架瓷介电容器具有高机械稳定性、良好散热性能等特点，主要应用于航天、航空、电子信息、兵器、船舶等高可靠领域；单层片式瓷介电容器和金端瓷介电容器具有微型、高频、寄生参数低的特点，适用于微组装工艺，满足电子线路小型化的趋势性发展要求，主要应用于雷达、光通信等领域；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具备高Q值、高自谐振频率、低噪声的特点，主要应用于5G通信、核磁医疗、轨道交通等民用高端领域。

（2）滤波器

公司滤波器产品研发聚焦小尺寸、大功率、复合功能方向，已开发出覆盖电源抗干扰应用的系列化产品，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电子信息、兵器、船舶等高可靠领域。

公司电磁兼容实验室专注于电磁兼容专业检测，通过自主开展相关测试与整改优化服务，向客户提供高效的测试与技术支持，进一步拓展业务，为客户提供高可靠、高效率的一站式技术服务。

（3）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业务由子公司鸿立芯作为运营主体。现已形成以微控制器为核心，搭配电源管理、接口总线、信号隔离等外围电路，构建成为较为完善的信号处理架构及能力。集成电路产品已实现量产和供货，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电子信息等领域。

（4）微波模块

微波模块业务由子公司成都蓉微等作为运营主体。实现了从芯片设计到微波器件、组件、微系统的全产业链布局，专注于微波有源/无源器件、频综、信道等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微波大功率器件、微波宽带变频组件和频综组件、信道组件、控制类模块、天线系统、微波无源模块、光通信设备、信息处理设备等等，具有覆盖频段宽、功能多、可靠性高、小型化、高性能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微波通信、雷达探测、电子对抗等领域。

（5）微纳系统集成陶瓷管壳

微纳系统集成陶瓷管壳业务由子公司鸿安信作为运营主体。重点围绕射频与微波、光电与传感、通用集成电路三大应用领域布局，主要产品包括陶瓷基板、陶瓷一体化封装外壳等，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相控阵雷达、导弹、无人机等高可靠领域，以及商业化航天、汽车电子、激光雷达、医疗电子、数据中心、光通信、安防监控等民用领域。

2、代理业务

公司代理国内外知名厂商的多类电子元器件，主要为电容、电阻、电感、射频器件、分立器件、连接器、集成电路等系列产品，面向工业类及消费类民用市场，覆盖了光伏新能源、汽车电子、轨道交通、智能电网、通讯、消费电子、医疗装备、工业/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

（二）经营模式

公司自产业务采用“批量生产”和“小批量定制化生产”两种生产模式，主要通过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代理业务采取买断式采购模式，销售采用直销的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产品市场地位、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依托持续的研发技术积累与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产品得到市场广泛认可，已树立良好的品牌口碑与市场优势，并长期保有优质稳定的客户

资源。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品质与高效的服务保障，先后荣获客户授予“突出贡献供应商”“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战略合作供应商”“优秀供方”“一级供应商”“质量之星”等多项荣誉。

公司业绩变动符合行业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6.64%，主要得益于所属市场环境整体回暖，下游行业需求呈复苏态势，公司凭借自身竞争力，有效把握市场机遇，自产业务销售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代理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6.71%，主要系公司主动优化经营策略，通过完善产品定价体系、调整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战略性收缩部分低效益客户合作规模，同时加快高潜力行业客户的开拓与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电子元器件是支撑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基石，也是保障产业链安全稳定的关键。公司长期深耕高可靠电子元器件领域，核心产品包括瓷介电容器、滤波器、集成电路、微波模块、微纳系统集成陶瓷管壳等。产品可靠性强，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电子信息、兵器、船舶等高可靠领域，以及新能源、通信、汽车电子、轨道交通、消费电子等民用及新兴产业领域，能够满足多场景、多元化的应用需求。

（一）自产业务

1、瓷介电容器市场

电容器作为三大被动电子元件的核心品类之一，是构成电子线路的基础元件。根据材质不同，电容器主要分为陶瓷电容器、铝电解电容器、钽电解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等，其中陶瓷电容器应用场景最为广泛。

陶瓷电容器主要分为多层瓷介电容器（MLCC）和单层瓷介电容器（SLCC）。MLCC具有体积小、频率范围宽、使用寿命长、性能稳定可靠等特点，是目前用量最大、发展最快的片式元件之一，在电路中主要实现调谐、旁路、耦合、滤波等功能，应用覆盖国防及国民经济多个重要领域。SLCC具有微型、高频、寄生参数低的特点，适用于微组装工艺，满足电子线路小型化的趋势性发展要求，主要应用于雷达、光通信、国防及高端通信等领域。

2、滤波器市场

随着电子设备不断向微型化、集成化方向发展，电磁兼容性设计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相关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及应用备受重视。滤波器作为解决电磁兼容问题的方案载体，可有效抑制纹波干扰，是电源输入、输出端的核心配套器件，能够提升电子设备电磁兼容性能和运行安全可靠，在电子设备中的重要性不断提升。

目前，滤波器产品体系日趋完善，直流滤波器、交流滤波器、复合功能滤波组件等多品类产品需求增长。同时，电磁兼容已逐步成为各类装备系统的强制化要求；在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等高增长领域带动下，相关领域下游需求持续释放，推动滤波器市场空间进一步拓宽。

3、集成电路市场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逐步落地，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呈稳步发展态势。同时，车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市场的发展，进一步拓展了国产芯片的应用空间与市场需求。集成电路产品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产品，是电子信息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堪称信号处理单元的“心脏”与“经脉”，决定产品的核心电性能和关键技术指标。

为推动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信息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为行业持续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4、微波模块市场

微波模块产品广泛应用于卫星通信、雷达、电子对抗、光通信等领域，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在高可靠领域，随着国防信息化建设的深入推进，微波模块的重要性日益彰显。在民用领域，5G通信、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推动微波模块作为关键部件的需求呈现多元化趋势。微波模块向高功率、小型化发展，人工智能驱动微波模块需求增长，微波组件在卫星互联网领域加速渗透。

5、微纳系统集成陶瓷管壳市场

近年来，新技术变革和新应用发展较快，高端产品持续涌现，高可靠、天地一体化、智能汽车、物联网、无人机、数据中心等领域发展迅速。陶瓷管壳作为半导体器件的关键封装材料，在上述领域均有广泛应用。

随着技术水平不断进步，微电子技术正朝着小型化、多功能、低功耗、高集成化方向发展，推动电子系统和模块对精度和可靠性的要求持续提高。微系统集成技术通过在微纳尺度上采用异构、异质集成方案，成为实现更高集成度、更优性能及更高工作频率的关键路径，是支撑电子信息装备在传感与通信领域能力革新的重要基础。

公司研发的微纳系统集成陶瓷管壳产品，可在微小空间内实现气密性和高可靠性。随着高可靠应用领域拓展及高端民用电子装备的快速发展，微纳系统集成陶瓷管壳的市场需求将呈增长态势。

（二）代理业务

公司代理国内外知名厂商的多类电子元器件产品，服务于民用领域。随着各行业电子产品的迭代升级，光伏新能源、汽车电子、通讯、轨道交通、人工智能、医疗等领域蓬勃发展，为电子元器件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上游电子元器件行业竞争持续加剧，行业前列的制造商专注于技术研发、追求规模效应，产能不断提升。由于国内电子元器件市场需求庞大且终端用户分散，除少数具备集中采购能力的特大型客户外，多数客户更倾向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代理商采购，以获取更加全面的综合性服务。

（三）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行业数十载，凭借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质量管控、产品检测、产业链布局、客户资源与服务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已成为国内高可靠领域 MLCC 主要生产厂家之一。

公司连续十三年荣登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骨干企业榜单；获评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荣登“2025 北京专精特新企业百强”“2025 北京制造业企业百强”“2025 北京高精尖企业百

强”“北京民营企业专精特新百强”等榜单。子公司鸿远苏州成功获评“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苏州市 3A 级绿色工厂”，并入选苏州市首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严峻形势，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围绕“蓄力图存、创新发展”的核心方针，带领全体员工团结一心，聚焦主业。以创新突破为核心驱动，深化科技创新，技术赋能高质量发展；深化管理创新，激发组织活力；强化协同发展理念，多措并举促进资源整合与业务联动；深耕现有业务领域，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同时，推动数智化建设与精益生产融合，持续降本增效，提升管理效能，实现了经营业绩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4 亿元，同比增长 20.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 亿元，同比增长 62.54%；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53.64 亿元，同比增长 5.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21 亿元，同比增长 4.4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一）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自产业务	108,819.60	74,211.17	46.64
代理业务	69,009.82	73,973.11	-6.71

1、自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88 亿元，同比增长 46.64%。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自产业务研发费用 1.37 亿元，占自产业务收入 12.63%，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21.68%。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公司自产业务所在的市场环境整体回暖，下游行业需求呈现复苏态势。在此背景下，公司凭借自身竞争力，有效把握市场机遇，自产业务销售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

公司聚焦高可靠领域重点项目研发攻关，充分发挥自主研发及重点项目配套优势，推进技术创新与项目储备，技术服务水平与综合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自产业务主要产品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占公司自产业务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瓷介电容器	87,166.76	80.10	46.70
滤波器	4,640.70	4.27	94.81
集成电路	10,415.10	9.57	7.98
其他电子元器件	6,597.04	6.06	138.53
合计	108,819.60	100.00	46.64

（1）瓷介电容器

报告期内，公司高可靠瓷介电容器实现销售收入 84,625.59 万元，同比增长 46.87%。高可靠瓷介电容器所处行业上半年攻坚任务需求集中释放，公司通过对生产线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提前布局智能车间，依托管理排程软件与柔性生产线高效协同，产能拉动效应显著，交付能力进一步加强，圆满完成了生产交付任务。

公司高可靠多层片式电容器、金属支架电容器、脉冲电容器、单层电容器等系列产品在宇航高可靠领域实现关键技术突破，通过了相关宇航标准认证。此外，高可靠多层片式电容器、金属支架电容器、单层电容器进入某商业航天总体单位合格供应商目录，其中高可靠多层片式电容器入选该商业航天总体单位优选目录。同时，公司围绕微组装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定制化需求，聚焦硅电容和高性能多层芯片电容器等产品研发，实现多项关键技术突破，推出了硅电容系列、超小尺寸多层芯片电容器和高温多层芯片电容器等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民用瓷介电容器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541.18 万元，同比增长 41.28%。公司凭借射频微波类电容器具有完善的谱系化产品的优势，在民用瓷介电容器领域持续开拓新兴行业市场。

公司围绕高 Q 射频微波多层瓷介电容器、大功率射频微波多层瓷介电容器、芯片瓷介电容器、硅基电容器、车规级多层瓷介电容器、高压可调电容等系列产品进行民用品类拓展，通过紧密贴合客户需求，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推进新产品的开发与应用，不断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推出 CT41A 系列 X8T (-55℃~+150℃) 芯片电容器，该系列产品在工作温度和工作电压等关键性能指标上实现了关键突破，为新一代通信设备、雷达等领域提供更可靠、更优异的芯片电容器解决方案。

（2）滤波器

报告期内，公司的滤波器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4,640.70 万元，同比增长 94.81%。公司滤波器产品质量可靠，并持续丰富和扩展品类及型号，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公司的滤波器产品主要聚焦高可靠性、小型化和定制化方向，报告期内，金属封装贴片滤波器、共模滤波器等新产品已具备供货能力。全年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完成五十余款滤波器的定制化开发，部分产品已实现批量生产。

子公司鸿信泽的电磁兼容实验室已取得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检测能力可以覆盖装备电磁发射和敏感度测试涉及的大部分实验项目，在服务内部客户的同时，已对外开展检测业务，能够出具具备国际互认效力的第三方 CNAS 检测报告。

（3）集成电路

报告期内，集成电路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0,415.10 万元，同比增长 7.98%。子公司鸿立芯通过技术赋能及精准触达的推广策略启动高密度市场开拓，以“硬件支持+技术陪伴”的服务模式，高效构建了与客户的深度信任链接，客户矩阵覆盖全产业链，逐步形成了立体客户格局，全链条推广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多款集成电路产品型号入选高可靠重点项目；完成接口通信系列芯片产品研发，满足高可靠领域客户新产品需求。

（4）微波模块

报告期内，公司微波模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839.64 万元，同比增长 131.56%。微波模块业务在相控阵 T/R 组件、宽带侦收等领域实现产品拓展，完成数字/模拟相控阵组件交付。

子公司成都蓉微聚焦小型化、高可靠微波元器件及模块组件，完成小型化频综、毫米波上下变频模块、大功率多通道 T/R 组件等产品研发。其中多款产品已实现小批量供货，满足高可靠领域客户的需求，并具备为商业化航天领域客户配套供货的能力。

（5）微纳系统集成陶瓷管壳

报告期内，公司微纳系统集成陶瓷管壳实现销售收入 2,757.39 万元，同比增长 189.81%。经过三年的努力，公司已初步建成集陶瓷材料的流延、HTCC 多层电路、氮化铝陶瓷、DPC 三维封装、金属玻璃封装于一体的综合性工艺技术平台，相关能力在国内处于较为完善的水平，重点在高可靠、射频与微波、红外与传感、光通信以及医疗等应用领域拓展市场。

子公司鸿安信高可靠微纳系统集成陶瓷管壳业务，已经完成厚薄膜混合集成工艺的射频微系统陶瓷封装外壳和高速率光电探测与收发组件外壳产品的研发，并实现小批量供货；面向商业化航天与相控阵雷达的 SIP 外壳已实现稳定批量供货。

在民用微纳系统集成陶瓷管壳产品方面，子公司鸿安信开发了红外焦平面探测器管壳、医疗设备用高密度陶瓷电路板和内窥镜管壳，广泛应用于安防、汽车电子、医疗设备与仪器等领域。针对高速光模块领域，推出了光开关管壳，光调制器管壳，光收发器管壳等系列化产品，实现了批量化生产。

（6）瓷料研制

公司围绕主导产品瓷介电容器开展系列化的瓷料研发与生产，不断强化核心产品自主保障能力建设。报告期内，完成两款瓷介电容器瓷料的研制定型，同时推动部分品类电容器用瓷料实现小批量生产及产品验证；新增瓷料授权发明专利 3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获得瓷料相关授权发明专利 31 项，在瓷料领域的研发与成果转化能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用精细陶瓷材料及工艺创新工作室”获评北京市丰台区“区级职工创新工作室”，标志着公司在核心陶瓷材料领域内的研发创新能力获得相关部门的认可。

(7) LTCC 频率器件

公司 LTCC 频率器件立足自主瓷料开展产品研制，聚焦宽频段、高可靠和定制化方向，已具备稳定的研制生产和供货能力。目前可向市场提供滤波器、功分器、巴伦、延迟线、耦合器、电桥等系列化产品，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应用需求。

2、代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90 亿元，同比减少 6.71%，主要系公司主动优化经营策略，战略性收缩部分低效益客户合作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业务团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消费电子、光伏新能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持续深耕。紧随国家政策，加大布局电力行业。一方面，不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推动产品多元化应用，积极开拓新兴市场、挖掘优质客户资源；另一方面，持续完善产品线矩阵，在巩固现有品牌合作优势的基础上，新增功率器件、射频类芯片等产品线，以此为抓手大力拓展通讯行业客户，提升多品牌、多品类产品的综合服务能力。此外，公司还引入散热类产品，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散热解决方案，助力客户提升产品综合效能。

(二) 坚持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1、强化标准参编，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编写标准工作取得了新的突破和进展，全年参与编制国家标准 5 项、团体标准 7 项，前期参编的 5 项团体标准已正式发布。在商业航天领域，公司提前布局，参与编制电容类、滤波器类采购规范等企业标准 5 项，均已发布。公司通过参与多领域行业标准制定，持续巩固核心技术的行业地位，不断提升行业影响力，为未来深入融入这些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了基础和依据。

2、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成果转化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知识产权布局，新增授权知识产权 69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拥有授权知识产权 395 项，其中专利 327 项、软件著作权 4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9 项，涵盖瓷料、瓷介电容器、滤波器、集成电路、微波模块、微纳系统集成陶瓷管壳等。

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产品凭借技术创新与市场竞争力，成功入选中国专利保护协会“2024 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公司顺利通过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复审。两项成果的落地，是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水平与专利成果转化能力的认可。

3、荣誉资质再添硕果，创新布局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 CNAS 实验室复审，鸿信泽成功取得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标志着公司的实验室管理体系与技术能力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各子公司亦获多项荣誉或资质，鸿远苏州获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通过“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鸿立芯获评“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25年度成都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鸿安信获评“安徽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安徽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功揭榜安徽省2025年制造业“揭榜挂帅”攻关任务。成都蓉微获评“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鸿启兴获评“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上述资质的取得，一方面反映了公司创新质量获得认可，另一方面完善了整体创新布局。

4、深度参与技术交流，产学研推动科技创新

公司深度参与行业技术交流活动，报告期内在各主题论坛发表相关报告共7次，介绍了公司超宽温瓷介电容器，适用于半导体领域应用瓷介系列产品，适用于微组装领域应用瓷介电容器系列产品，相控阵异构集成微系统陶瓷封装管壳，多层瓷介电容器真空放电机理及解决措施，电机设备噪声分析及电磁兼容性研究，商业航天领域电子元器件质量保障及配套产品方案等方面的研究进展，并与客户、同行和产业上下游专家等开展技术研讨，共同推进行业技术发展。

2025年，公司持续深化产学研工作，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天津大学、上海硅酸盐研究所、中国计量大学、安徽大学、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等研究单位和高校开展深入的合作。在陶瓷材料开发与应用、新产品设计研制、产品结构优化仿真及机理探索、新产品设计开发及可靠性验证等领域取得研究技术成果，推动了公司的科技创新发展及技术领域的持续进步。

（三）培育业务增长新引擎，提升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圆满完成所有承接的重点项目攻坚型号以及商业化航天项目的配套任务。积极布局高端航天应用市场，获得高可靠领域单位优秀供应商和圆满配套嘉奖，用户满意度持续提升，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影响力。

公司积极布局商业化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力开拓相关领域用户市场，与多个相关领域联盟单位加深合作，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密切关注新行业、新领域发展趋势，持续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培育业务增长新引擎，不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四）提升管理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

1、坚持合规经营，严守发展底线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公司章程》为核心，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舆情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同时，完成职工董事选举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组建新一届董事会，不再设立监事会，完善由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构成的治理架构，各层级职责清晰、运行规范，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公司始终将依法合规经营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石，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保密管理等各项红线管控。内控体系及

各管理体系运行平稳，全年未发生重大违规事件，企业信誉保持优良，为各项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加强数智化建设，持续提质增效

公司持续深化数智化建设，通过智能化与大数据集成应用，精准统筹产能配置，优化工序布局及人员效能，实现生产资源与订单需求的高效协同。强化管理创新与市场预测，打造从智能排产到资源调配的全流程数智化体系，实现提质增效目标。

公司自主开发了多模块设备管理看板，实现设备、工装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控；搭建了质量管理体系（QMS），实现了全生命周期质量数字化管理，整体效率提升 20%；关键工序生产线布局优化，搭建了智能工装设备库，实施 AGV 集中调度，通过关键工序设备“双 90”管理机制，效率提升 20%，交付周期平均缩短 3 天。通过精益管理，制定了单件流的作业模式，打造柔性发货系统，效率提升了 30%，现货订单交付时间大大缩减，提高了整体交付效能。

3、强化质量管理，筑牢发展基础

公司始终将质量管理视为企业发展的基础，高度重视并全力推进相关工作，强化全员质量意识，推动质量文化落地生根，筑牢“高可靠”的品牌形象。公司借鉴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通过质量管理体系（QMS）实现全流程质量管控功能，形成闭环式质量数字化管理，显著提升质量管理效率，为公司生产运营筑牢质量保障。

4、提升人工效能，护航企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聚焦人效提升，通过优化人员结构、开展精准化培训、完善绩效激励机制等多项举措，为各事业部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全年完成多项人才培养方案和梯队建设计划，重点加强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后备人才的培育，持续夯实人才队伍，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人才动力。

（五）聚焦主业强党建，凝聚合力促发展

公司坚持党建工作与经营深度融合，以“目标同向、部署同步、发展同力”为原则，推动党建与业务双融互促、同频共振。党总支锚定主业，构建“主题学习+联动共建+健康实践+实地研学”的多元活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红色动力”。

（六）重视股东回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共同利益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连续、稳定、透明的利润分配政策。自 2019 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完成派发现金红利 4.89 亿元（含税），以实际行动践行共享发展理念，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一年多次分红、增加分红频次”的政策精神，优化分红机制，实施了2025年中期分红，进一步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与归属感。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自产业务

1、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国际质量管理标准及用户要求，进行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和实施。通过并持续保持 ISO9001、IATF16949 等体系认证，能够生产宇航级等多个质量等级的产品，成为行业中能够持续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等级产品的核心元器件生产厂家之一，为客户提供可靠性和一致性的产品保障，公司在下游客户中形成了产品质量高可靠的口碑。同时，具备车规等级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能力，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公司以“坚持可靠、技术创新、行业领先、顾客至上”为质量方针，通过持续创新和技术积淀，形成了多项特有的质量控制技术，在研发质量、原材料及过程质量控制、质量一致性检验及产品鉴定检验等质量活动过程中，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

公司通过上线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企业资源管理系统、生产执行管理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实现了从设计开发、计划调度、生产制造到产品交付全流程的信息数字化管理。通过管理标准化、流程信息化、信息可视化，实现了质量管理的数字化，利用数字化手段实现质量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趋势预警，持续推动优化改进，提升产品质量。

2、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

公司设立鸿远创新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实验室以及多个联合实验室等多层次研发技术平台，建立了从技术规划、产品研发、产品检测、应用验证到批量生产的全流程研发体系。

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为突出的业务成果，能够结合技术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制定贴合企业发展的技术路线，并推动研发成果落地转化。公司重视前沿性技术攻关，持续夯实技术壁垒、充实产品储备。同时，积极推进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开发，实现成果快速市场化，通过不断完善技术研发体系，提升科研管理效能，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稳步提升提供保障。

3、多年深厚的技术储备

公司在瓷介电容器领域持续深耕，已掌握从瓷粉制备到瓷介电容器产品生产的全套技术，形成了从材料开发、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到可靠性保障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包括“纳米级粉体分散技术”“介质膜片薄层化工艺技术”“多层芯片电容微型化工艺技术”等。同时，在高可靠产品的生产质量控制过程中，拥有大量自有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能够确保产品使用的高可靠性和稳定性，成为公司产品能够在航天、航空等高可靠领域持续稳定大批量供货的核心基础。

公司在射频微波电容器的应用研究方面积累了大量核心技术，掌握“射频微波电容器全频带功率应用评价技术”，能够为客户的产品开发提供力、热、电、磁等多维度专业设计建议，帮助客户快速准确的选用射频微波类电容器，有效提高客户产品的开发效率。

公司在微组装应用领域，形成了以金端电容、单层电容、硅电容、薄膜电阻、阻容网络、薄膜电路，热沉等系列化产品，并且建立了“微组装工艺评价技术”，为客户提供微组装产品及工艺解决方案，满足集成化和小型化的发展趋势。

公司围绕核心产品深耕瓷料研发和生产能力建设，通过持续推进瓷料的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已掌握“微波电容介质材料的配方开发技术”“微波介质材料生产调控技术”及“微波介质陶瓷应用评价技术”等，并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形成了自主可控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搭建了从瓷料配方设计、小批量生产和器件化验证的一体化平台，有效提升了陶瓷介质材料的开发效率和成果转化速度，为核心产品自主保障能力的强化提供了坚实支撑。

公司滤波器产品系列齐全，主要有直流滤波器、交流滤波器以及滤波器组件等产品，覆盖目前电源用抗干扰滤波器的类型，产品性能优异，质量可靠，多款产品可以替代进口产品。研发团队在解决电子设备的电磁兼容性方面具备丰富的案例经验，可以提供全方位电磁兼容解决方案，掌握“滤波器小型化的设计和装配技术”“大功率产品设计的关键技术”“防雷电路的设计和计算技术”“浪涌抑制电路的设计技术”以及元器件选型技术等，可以根据客户特殊功能需求提供一对一定制开发服务，公司作为主要供应商参与编制的宇航标准已发布实施，有助于航天科技集团滤波器选型，起到统型和引领作用。

此外，公司电磁兼容实验室的检测能力可以覆盖装备电磁发射和敏感度测试涉及的大部分试验项目，可满足海陆空平台、车用设备和分系统的测试要求，能够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测试等一站式电磁兼容解决方案服务，进一步提升了滤波器产品的品质和服务的水平。

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持续深耕，已具备高可靠单片集成电路和混合集成电路的批量供货能力。同时，完成了电子检测能力建设，能够满足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全流程检测需求，确保产品的高可靠性。检测能力的建设不仅为高可靠领域的应用提供了有力支持，还为解决集成电路关键技术瓶颈问题提供了重要手段。

公司在微波模块领域，掌握了产品的高频电路设计与仿真能力、小型化与集成化技术、高可靠性设计与制造、产品全面测试及可靠性控制技术。能够提供航天用频综、变频组件、多功能模

块、限幅放大器、开关滤波组件、功分放大模块、功放组件、大功率开关、移相器、限幅器等高等级产品，并拓展了多品类的小型化及 SIP 类新型产品。

公司在微纳系统集成陶瓷管壳领域具备核心技术优势，包括微纳系统协同设计仿真技术、LTCC/HTCC 多层陶瓷基板生产工艺、DPC 基板制造工艺及微组装工艺等。依托核心材料和先进封装技术，专注于为射频与微波、光电与传感、通用集成电路三大领域提供微纳电子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目前已成功开发系列化产品，可为辅助驾驶、生物医疗等领域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如车规级激光雷达和高气密性内窥镜封装产品；同时还研发出 3D 堆叠式 SIP 封装产品，该产品集成了微波垂直互联结构，可以实现高集成度、高电性能和低成本。公司凭借持续创新，在航空、航天、光通信、辅助驾驶、生物医疗等领域持续保持技术优势。

4、不断拓展产品结构

公司立足实业，持续在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上下游拓展。在原有的瓷介电容器、滤波器产品基础上，拓展了集成电路、微波模块、微纳系统集成陶瓷管壳等高可靠电子元器件产品，形成了多元化产品结构，可以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提供可靠的产品，从而满足行业客户多样化的应用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

5、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持续为自产业务客户提供高可靠产品，在长期服务中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下游客户众多且结构优良。同时，公司与航天、航空、电子信息、兵器、船舶等高可靠领域的多个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及专业的服务，荣获“突出贡献供应商”“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战略合作供应商”“优秀供方”“一级供应商”“质量之星”等荣誉，形成了显著的市场竞争优势。

6、响应及时的营销服务网络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客户为中心、效益为目标，通过深化内部协同、交叉赋能与资源整合，构建了高效的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公司注重营销团队的建设，拥有责任心强、经验丰富、高效稳定的营销队伍，秉持“元六鸿远，可靠之选”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方位技术支持和 7×24 小时全天候在线响应。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方式，及时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技术交流、工艺沟通、信息化平台等专业服务，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在苏州、成都、合肥、上海、西安、南京、武汉、洛阳、贵阳、天津、太原、石家庄等地设立下属公司或办事处，辐射周边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与专业的服务，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

（二）代理业务

1、产品优势

公司代理多家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多条产品线，经营产品品类丰富，规格齐全。公司持续增加行业内优质电子元器件生产商的代理资质，从源头保障产品品质；一方面，协助厂商快速将产品推向终端市场；另一方面，为客户快速选出所需产品，并可结合不同产品在各行业的应用特点，为客户提供适配的产品应用解决方案。

2、客户优势

公司在经营发展的过程中，坚持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经过多年努力，与千余家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覆盖了多个重点行业，供应渠道稳定，服务体系完善，客户结构优质稳健。

3、渠道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始终与上游品牌原厂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已积累众多优质上游品牌原厂的代理资质。同时，公司紧密结合各品牌不同时期的市场定位及产品推广战略，在产品推广、产品培训、价格与货期、质量跟进等方面均得到原厂的全力支持。

4、营销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营销管理队伍，长期耕耘电子元器件代理业务领域。面对行业快速发展，公司持续响应多元化客户需求，为公司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公司以北京总部为依托，建立覆盖大连、天津、青岛、西安、上海、苏州、南京、无锡、合肥、武汉、成都、深圳、香港等地的营销服务网络，并在北京、合肥设立仓储物流中心，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形成本地化服务、快速物流配送和成本管控多重竞争优势。

公司为客户提供了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包括产品性能介绍、产品选型及方案推荐、技术交流与培训、质量问题分析、样品提供及协同测试等专业服务。同时，依托公司的技术研发和质量保证能力，对相关产品可提供检验、实验及可靠性分析等支持，增强了与客户的紧密合作。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427.47万元，同比增长20.2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89.78万元，同比增长62.54%。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94,274,663.54	1,491,809,206.07	20.28
营业成本	997,820,838.51	980,284,847.30	1.79

销售费用	134,857,951.50	103,821,888.95	29.89
管理费用	154,983,035.14	115,736,040.96	33.91
财务费用	-3,326,422.37	-5,049,693.04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37,487,396.10	112,988,254.88	2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49,930.71	458,606,760.53	-6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08,504.82	-485,205,101.0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96,478.88	-437,389,735.3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427.47 万元，同比增长 20.28%。主要系市场环境回暖，公司核心产品高可靠瓷介电容器的市场需求复苏，同时，随着前期战略布局成效逐步显现，新业务拓展持续发力，推动公司整体业绩增长；报告期内，自产业务营业收入 108,819.60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46.64%，其中滤波器、微波模块、微纳系统集成陶瓷管壳等产品实现同比 90% 以上的增长；集成电路已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经营质量显著改善；代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9,009.82 万元，同比下降 6.71%；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79%，涨幅低于营业收入涨幅，产品产量提升带来规模效应，柔性生产线改造提升交付效率，以及成本管控措施持续深化。同时，成本水平较高的代理业务收入占比下降，进一步拉低了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29.89%，主要系公司为巩固核心产品市场，相应增加拓展市场相关费用，同时，因业绩增长相应销售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33.91%，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人工费用及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与上年同期均为财务净收益，同比略有减少，主要为受市场利率下行影响，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平均收益率下降，导致公司现金管理收益减少；同时，借款利率下行，公司有效控制借款规模，使得利息支出有所降低，对财务净收益形成一定支撑，整体来看，公司资金规模及配置结构保持稳定；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21.68%，主要系公司积极布局集成电路等新业务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公司持续保持高可靠瓷介电容器等核心产品的研发投入强度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65.49%，主要系账期较长的自产业务收入增长，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减少，同时，收入增长带动本期缴纳税费同比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与上年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额，同比净流出规模减少，主要系受市场利率双向挤压，调整资金结构，当期适当降低银行结构性存款净购买额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与上年同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额，同比净流出规模大幅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大量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427.47 万元，同比增长 20.28%，营业成本 99,782.08 万元，同比增加 1.79%。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子元器件行业	1,778,294,198.80	996,305,923.80	43.97	20.01	1.72	增加 10.0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自产电子元器件	1,088,195,961.99	393,569,240.38	63.83	46.64	18.16	增加 8.71 个百分点
代理产品	690,098,236.81	602,736,683.42	12.66	-6.71	-6.76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1,778,294,198.80	996,305,923.80	43.97	20.01	1.72	增加 10.0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1,778,294,198.80	996,305,923.80	43.97	20.01	1.72	增加 10.0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2025年，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销售产品、销售地区以及销售模式，均未发生明显变化。

2、自产业务分产品的营业收入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占公司自产业务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瓷介电容器	87,166.76	80.10	46.70
滤波器	4,640.70	4.27	94.81
集成电路	10,415.10	9.57	7.98
其他电子元器件	6,597.04	6.06	138.53
合计	108,819.60	100.00	46.64

2025年，公司自产电子元器件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08,819.60万元，同比增长46.64%，主要系市场环境的整体回暖，以及公司核心产品高可靠瓷介电容器，在下游需求强劲复苏的背景下，销售额快速攀升。其中滤波器、微波模块、微纳系统集成陶瓷管壳等新产品收入实现较快增长；集成电路已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产品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3、代理电子元器件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69,009.82 万元，同比减少 6.71%；本年毛利率为 12.66%，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系公司经营策略调整，战略性收缩部分低效益客户合作规模，同时加速高潜力行业客户的开发与储备，致使代理业务收入阶段性承压。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瓷介电容器	万只	35,026.54	31,163.89	19,837.81	83.82	42.87	20.51
滤波器	万只	9.49	8.99	1.49	114.31	98.68	23.46
集成电路	万只	40.88	36.31	12.90	26.62	22.69	45.60

产销量情况说明

2025 年，受益于市场环境整体回暖及下游需求复苏，公司销售额实现快速增长，带动产量、库存量均呈现增长态势。产品方面，瓷介电容器和滤波器产品市场因需求旺盛，呈现产销两旺局势；集成电路产品销量稳定增长，库存增加主要为满足正常订单交付的合理备货。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子元器件行业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及元器件采购成本	996,305,923.80	100.00	979,498,103.85	100.00	1.7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自产电子元器件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393,569,240.38	39.50	333,084,619.64	34.01	18.16	
代理产品	元器件采购成本	602,736,683.42	60.50	646,413,484.21	65.99	-6.7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1、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1.72%，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增长 20.01%，营业收入规模扩大相应带动成本增加所致；

2、2025年，公司自产电子元器件营业成本39,356.92万元，同比增加18.16%，主要系市场环境的整体回暖及公司核心产品高可靠瓷介电容器的市场需求呈现复苏态势，自产电子元器件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6.64%，由于产品产量提升的生产规模效应，柔性生产线改造带来的交付效率优化，以及成本管控措施的进一步深化，故本年度自产电子元器件成本涨幅低于营业收入涨幅；

3、2025年，公司代理电子元器件产品营业成本60,273.67万元，同比减少6.76%，主要系公司调整经营策略，战略性收缩部分低效益客户合作规模，加速高潜力行业客户的开发与储备，导致代理业务收入阶段性承压，收入下降相应带动代理产品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仅同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本公司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仅同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视为同一供应商合并列示。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90,296.48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50.7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54,349.84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3.8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0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代理业务	69,009.82	73,973.11	-6.71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42.97	9.36
2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40.01	3.51
3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7.96	1.47
4	北京三合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97.85	1.40
5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88.26	1.12
合计	/	29,987.04	16.86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1,578.92	25.37
2	供应商二	21,394.59	25.15
3	供应商三	3,746.42	4.40
4	供应商四	2,681.42	3.15
5	供应商五	1,872.41	2.20
合计	/	51,273.77	60.27

其他说明：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说明：

2025 年，公司自产业务前五名客户分别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79,518.59 万元，占本期自产业务收入比例为 73.07%，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自产业务前五名客户均为国内大型集团，公司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及专业、全面的销售服务，多年来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25 年，公司代理业务前五名客户分别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合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29,987.04 万元，占本期代理业务收入比例为 43.45%。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	154,983,035.14	115,736,040.96	33.91
财务费用	-3,326,422.37	-5,049,693.04	不适用

2025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33.91%，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人工费用及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表现为净收益，同比略有减少，主要源于以下因素：受市场利率下行影响，公司持有的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率回落，利息收入减少；同时借款利率下降以及公司通过控制借款规模持续优化资金管理等方式有效减少了利息支出，缓冲了财务净收益减少趋势。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37,487,396.1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37,487,396.1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6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3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2.6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8
硕士研究生	76
本科	220
专科及以下	3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30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42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53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0
60 岁及以上	2

注：统计口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多项内外部科研项目，主要围绕新产品开发、产品系列化扩展、上游原材料研发、高可靠技术攻关、工艺优化、自动化改造等开展，各项目均按项目节点要求稳步推进。通过项目的持续研发投入，扩充了产品品类和范围，提高了工艺及质量控制能力，拥有更多核心原材料的制备技术，巩固了公司高可靠技术发展优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率(%)	增减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49,930.71	458,606,760.53	-65.49	主要系账期较长的自产业务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减少，同时，收入增长带动本期缴纳税费同比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08,504.82	-485,205,101.0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系当期银行结构性存款净购买额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96,478.88	-437,389,735.35	不适用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上期大量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 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134,283,851.73	2.50	96,201,474.91	1.89	39.59	注 1
预付款项	20,796,849.39	0.39	15,832,746.24	0.31	31.35	注 2
其他应收款	13,405,293.11	0.25	21,304,755.74	0.42	-37.08	注 3
合同资产	19,134,392.32	0.36	6,650,209.98	0.13	187.73	注 4
长期股权投资	7,281,406.22	0.14	29,535,176.96	0.58	-75.35	注 5
在建工程	21,204,998.56	0.40	123,886,717.95	2.43	-82.88	注 6
商誉	7,748,991.97	0.14	12,708,139.57	0.25	-39.02	注 7
长期待摊费用	20,492,431.36	0.38	13,711,416.88	0.27	49.46	注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11,222.96	0.11	11,591,360.69	0.23	-49.00	注 9

合同负债	3,721,714.41	0.07	2,130,996.45	0.04	74.65	注 10
应付职工薪酬	90,864,757.29	1.69	66,940,829.47	1.31	35.74	注 11
应交税费	29,070,938.76	0.54	21,049,493.92	0.41	38.11	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70,052.84	0.34	5,567,231.57	0.11	228.17	注 13
长期借款	44,030,827.73	0.82	66,813,193.40	1.31	-34.10	注 14

其他说明：

注 1：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增加，主要系本年营业收入增长，销售回款中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比增加所致；

注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增加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项增加所致；

注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减少主要系供应商保证金到期退回，滚动支付所致；

注 4：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对部分客户营业收入规模扩大，相应的未到期质保金增加所致；

注 5：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联营企业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致；

注 6：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减少，主要系鸿远电子创新中心暨企业总部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期部分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注 7：商誉期末余额减少，主要系前期收购成都蓉微形成的商誉，对其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提了减值准备；

注 8：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增加，主要系鸿远电子创新中心暨企业总部项目的装修工程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注 9：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减少，主要系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注 10：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增加，主要系本年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

注 11：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增加，主要系本年度经营业绩增长，计提的奖金相应增加所致；

注 12：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增加主要系本期期末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较上期期末增加所致；

注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增加，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债务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本科目所致，不涉及现金流变动及债务规模变化；

注 14：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减少主要系本期公司随业务规模变化持续优化债务结构，主动降低银行融资规模，同时部分债务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调整所致。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986,024.6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04%。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取得鸿远电子创新中心暨企业总部项目长期借款，以坐落在北京市丰台区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东区三期 1516-53C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转入固定资产，截至报告期末，被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本期期末部分已转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9,927,027.31 元、531,796.85 元及 142,960,859.58 元。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从行业分类来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子公司鸿远合肥、成都蓉微分别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2,500 万元，鸿远合肥对其子公司鸿安信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增资均已全部实缴完毕；公司向子公司鸿远天津实缴人民币 4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鸿远天津已完成全部实缴出资。

报告期内，子公司鸿立芯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股东成都芯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芯远”）作为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其中鸿远成都认缴出资 29.25%）。鸿立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400 万元，其中，成都芯远认缴出资额 1,360 万元，鸿远成都认缴出资额 2,04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成都芯远实缴出资人民币 370 万元，鸿远成都实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出售持有的全部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微”）7.4074%的股权，处置价款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处置完成后，本公司不再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本次处置确认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440.09 万元，该金额系处置价款与处置日该项股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权益法核算下确认其他资本公积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构成。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私募基金	73,500,000.00	6,062,784.15						79,562,784.15
其他	747,776,281.01	17,047,657.55	-152,812.26		4,279,330,092.75	-4,142,716,424.48	5,700,335.01	906,985,129.58
合计	821,276,281.01	23,110,441.70	-152,812.26		4,279,330,092.75	-4,142,716,424.48	5,700,335.01	986,547,913.73

报告期内，所投私募基金的底层资产期末净额增长，导致基金公允价值发生变动，平均增值率约 7%。

其他类别包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理财产品	561,212,390.27	5,913,773.38			3,885,000,000.00	-3,786,621,520.81	5,700,335.01	671,204,977.85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90,362,415.83	11,133,884.17						101,496,300.00
应收款项融资	96,201,474.91		-152,812.26		394,330,092.75	-356,094,903.67		134,283,851.73
合计	747,776,281.01	17,047,657.55	-152,812.26		4,279,330,092.75	-4,142,716,424.48	5,700,335.01	906,985,129.58

理财产品项目包括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及券商收益凭证产品；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包括：

1、公司期末持有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明电子”）的 133.20 万股股权，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报告号《中天华咨报字[2026]第 2177 号》），经采用市场法估值，该股权于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9,149.63 万元，较期初估值增值 1,113.38 万元，增值率 13.85%；

2、公司期末持有的成都岷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1.72%，公允价值为 1,000.00 万元。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350 万元参与设立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认缴出资额占基金总规模的 23.58%；

（2）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参与设立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认缴出资额占基金总规模的 9.45%；

（3）子公司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参与投资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认缴出资占基金总规模的 2.2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元陆鸿远	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	10,000.00	17,476.20	5,873.64	16,065.17	-1,791.68	-1,838.68
鸿远苏州	子公司	电子元器件和电子材料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	17,000.00	53,814.76	47,336.71	42,556.29	21,158.50	18,535.45
成都蓉微	子公司	微波模块组件以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000.00	7,490.84	-424.94	3,726.54	-3,147.68	-3,130.60
创思北京	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6,000.00	36,197.33	12,133.61	39,613.90	900.31	628.64
鸿立芯	子公司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400.00	23,634.31	2,493.89	10,293.59	364.18	395.59
鸿安信	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特种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8,000.00	7,036.37	591.31	2,902.25	-2,504.09	-2,487.5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	无重大影响

注：报告期内，鸿立芯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3,400 万元。本次新增股东成都芯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核心员工持股平台，认缴出资额 1,360 万元，持股 40.00%。公司通过鸿远成都间接持有鸿立芯 71.70% 股权，鸿立芯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影响，亦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鸿远成都实缴出资 2,000 万元，核心员工通过成都芯远实缴出资 370 万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全球 MLCC 市场

MLCC 供给端格局高度集中，前五大厂商占据接近八成的市场份额，其中高端产能集中在日系厂商。MLCC 主要是由日、韩厂商所主导，中国台湾地区厂商紧随其后。其中最大厂为日本厂商村田，韩国厂商三星电机稳居全球第 2 大厂商，仅次于村田。在全球前十大 MLCC 厂商中，日系厂商全球市场份额占有率约为 54%，主要原因在于日系厂商在尖端大容量产品及材料粉末技术上领先于其他国家和地区厂商。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预测，预计到 2029 年，全球 MLCC 需求量约为 58,920 亿只，市场规模将达到 1,326 亿元^[1]。

2、中国 MLCC 市场

202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以旧换新的激励方案，极大促进了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进入 2025 年，中国 MLCC 市场呈现温和复苏态势，在新能源汽车与人工智能双重驱动下，市场需求持续回升；受政策端驱动，高可靠市场 MLCC 需求反弹。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保守预计，2025 年我国 MLCC 的需求量及市场规模将小幅增长，分别达到 36,070 亿只和 549 亿元，到 2029 年，我国 MLCC 市场需求量将达到 41,940 亿只，市场规模达到 672 亿元^[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加紧国防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转化，加快先进武器装备发展。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接续打好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攻坚战，加快先进战斗力建设，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同时实施产业创新工程，打造集成电路、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兴支柱产业。

我国国防建设持续深化，装备现代化进程加速推进，装备电子化、信息化、智能化、国产化趋势不断强化。电子元器件作为电子信息产业不可或缺的基础元器件，是国防装备的关键支撑，市场前景广阔。同时，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民用高端领域的发展，将为电子元器件市场规模带来新机遇。

3、国内高可靠 MLCC 格局与趋势

高可靠 MLCC 产品应用市场对质量管控标准要求高，生产厂商需取得相关资质认证。尤其在产品选型阶段，客户普遍将配套厂商的历史应用可靠性作为核心准入条件。由于高可靠领域产品选型标准严格，且产品定型后，客户对产品和供应商具有较强的使用延续性，因此行业市场准入门槛较高，竞争格局相对稳定。

^{[1][2]} 以上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出具的《2025 年版中国 MLCC 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目前，国内高可靠 MLCC 产品生产厂商除本公司外，主要生产厂商还有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是国家“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新一轮五年规划的起步之年。公司将紧跟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始终以“发展企业，有益员工，服务社会，报效祖国”为企业使命，秉承“团结进取，认真求实”的企业精神，积极布局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以陶瓷类电子元器件为基础，持续向产业链上下游深度和广度延伸布局，不断提升关键技术自主可控水平，推动高可靠产品和民用产品协同发展，稳步拓展民用应用领域，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坚持夯实主业、做强实业、培育新业、做大贸易的发展思路，以科技创新和数字化智能制造为核心引擎，提升运营效能，加速打造现代化企业。

公司始终坚守实业报国的初心，致力于服务新时代国家战略与国防建设大局，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朝着“争创国际知名企业，争做百年优秀企业”的战略目标稳步迈进，让中国脊梁在世界风云中巍然挺立！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未来发展仍面临较多不确定性。2026 年度，为了积极应对可能面临的诸多困难和挑战，公司将以“同心聚力，克艰行远”为经营发展的总体要求；以“创新驱动、聚焦主业、培育新业、提质增效”为发展路径；以“稳中求进、健康发展”为发展方针。加强创新驱动，突出技术引领，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提升核心自主技术自主水平；深耕主业市场，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深化数智化建设，加强精细化管理，夯实发展基础，加快提升运营水平，搭建先进制造体系建设；把握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兴市场机会，加快培育新业务；坚持合法合规经营，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强化企业内部审计职能，发挥监督作用，确保公司高质量、健康可持续发展。具体工作如下：

1、深耕主业

公司大力发展以电子陶瓷技术为核心的电容器等元器件业务；全力培育滤波器、集成电路、微波组件、微纳系统封装等公司的新业务，推动其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做强实业，坚持高可靠产品与民用产品协同发展，有序拓展国际业务，打造海外经济增长点。代理业务，聚焦规模突破与效能提升，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持续扩大市场影响力。

2、加强科技创新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打造公司总部创新空间，持续开展前瞻性技术与重大项目储备。整合公司内外部优质资源，加速推动新产品、新项目落地。

3、文化引领，凝聚合力

推动企业文化从理念向制度、行为、评价体系全面渗透，将“发展企业，有益员工，服务社会，报效祖国”的企业宗旨与“团结进取、认真求实”的企业精神内化于日常管理与团队协作之中，增强组织凝聚力以及跨部门、跨地域团队的协同力。

4、市场攻坚，业务协同

在高可靠领域，紧跟国防建设的大局，持续深耕高可靠领域，强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品牌形象与竞争优势；大力开拓民用产品市场，加强民用产品与现有业务的协同发展；围绕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方向，在战略新兴领域协同布局，加强顶层设计与统筹协调，完善公司整体营销体系。

5、智能制造，产业升级

制定公司数字化与智能化建设中长期规划，遵循“统筹规划、试点先行、分步推广”原则，加速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数字化、管理智能化水平。

6、合法合规，风险防控

全面建立公司质量、安全、环保、保密、职业健康等红线监督机制，加强内部审计与监督作用，明确责任主体，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风控体系。

7、公司治理、市值管理

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与风险管控体系，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公司行稳致远筑牢坚实保障。

公司持续优化投资者结构，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传递公司内在投资价值，保持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同时，公司将适时通过投资、项目合作、技术协同等方式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以更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8、夯实人才梯队，增强组织韧性

完善人力资源体系，构建高效敏捷人力资源管理架构；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培养契合企业发展与时代需要的人才；营造全员学习、持续进步、与时俱进的氛围；加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才的培养，尽快推出务实有效的举措，夯实人才梯队基础。全面加强员工关系管理与组织氛围营造，提升员工归属感与敬业度，打造高素质、高凝聚力、高执行力的战斗团队。

9、持续推进降本增效

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管理精细化、执行高效化。一方面，鼓励管理模式创新，打破常规、提升效率；另一方面，将过往好的降本经验，在公司内推广复制，实现经验共享、共同提高。

同时，进一步严格工作纪律，强化执行闭环。各级管理者要敢于管理、善于总结，充分激发一线员工的创造力与主动性，将降本增效转化落实到日常点滴工作中，形成行动自觉。

10、优化投资布局，服务长期发展

公司加强投后管理制度建设，覆盖投前、投中、投后各环节，强化对投资收益的阶段性评估与过程监督。紧盯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关注产业链延伸与价值链提升机会，聚焦陶瓷电子元器件材料等战略关联领域，拓宽项目渠道，储备优质标的，为公司中长期发展积蓄势能。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自产高可靠产品降价的风险

公司自产业务中的高可靠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具有小批量、定制化生产特点，通常参照相同或类似产品历史价格，并结合客户具体要求及供货量等因素协商定价。

近年来，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客户成本压力加大，公司核心产品瓷介电容器销售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下滑，且仍存在降价风险。若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未能及时满足客户持续更新的需求，或者主要客户采购模式、定价机制发生重大变化，亦或行业内竞争进一步加剧，自产高可靠产品可能面临持续降价压力，进而存在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持续丰富产品品类，不断推出高附加值创新产品、优化营销策略等举措，稳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积极应对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2、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两大类。公司自产业务的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电子信息、兵器、船舶等高可靠领域，以及通信、工业、汽车电子、医疗电子、轨道交通等民用高端领域。

若未来国防相关预算或行业整体增长不及预期，导致市场需求下滑，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代理业务以销售电子元器件产品为主，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新能源、汽车电子、轨道交通、智能电网、通讯、消费电子、医疗装备、工业/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多个领域。上述领域较易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居民收入水平、消费者偏好等因素影响，有明显的经济周期性。

若未来全球经济或国内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放缓甚至负增长，公司将面临产品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变化，及时优化调整营销策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合理调配资源；同时，不断提升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市场拓展及销售服务等综合能力，打造综合竞争优势，积极抢抓市场增量，有效应对外部环境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可靠产品应用于航天、航空、电子信息、兵器、船舶等领域。上述领域客户对产品的可靠性、一致性及稳定性具有严格特殊要求。若因公司质量控制流程执行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尤其在具有重大影响的国内项目中发生相关情形，不仅可能使公司面临质量索赔等经济损失，还将对公司品牌声誉及后续供货资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秉承“坚持可靠、技术创新、行业领先、顾客至上”的质量方针，严格把关产品质量，建立产品质量管理的长效机制和质量管理体系，同时持续开展质量相关培训，提升全员质量风险防控水平。

4、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自产业务产品主要面向航天、航空、电子信息、兵器、船舶等领域客户，销售回款时间需根据客户整体项目拨款进度而定，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同时，公司销售规模较大，相应导致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若未来应收账款出现无法收回的情况，可能导致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超过公司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高度重视应收款项管理工作，通过建立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将销售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绩效考核体系等方式，不断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同时，结合历史回款经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水平较高的风险

公司存货水平较高。若未来下游行业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其他难以预料的情形，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大幅低于账面价值，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对此，公司通过制定存货管理制度，并密切关注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积极采取措施合理管控库存规模，降低产品库存风险。

6、新业务拓展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在巩固核心产品瓷介电容器市场地位的基础上，积极推进集成电路、微波模块、微纳系统集成陶瓷管壳等新业务的研发与产业化布局。尽管相关产品已实现批量或小批量供货，但新业务发展仍面临行业景气度波动、市场需求匹配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挑战。一方面，产品定制化生产需攻克技术难点、成本控制等关键环节；另一方面，新业务领域客户认证周期较长，市场开拓可能滞后于产能释放，存在收入实现不及预期等风险。

此外，新业务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等费用持续加大，短期内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形成一定压力。对此，公司将通过积极拓展市场、积累客户资源、加快研发成果转化等措施，积极应对相关风险。同时密切关注技术迭代及市场需求变化，动态调整资源配置。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各项治理制度、持续规范经营运作、强化风险管控，切实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1、股东与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并组织召开1次年度股东会和2次临时股东会，就不再设立监事会、董事会换届选举、利润分配预案、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公司历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等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任期3年，董事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其中定期会议2次，临时会议4次，全体董事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在审议议案的过程中，各董事勤勉尽责、审慎决策，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完成了职工董事选举以及董事会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制度制定或修订、“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等多项议案的审议工作，董事会审议事项和提请股东会审议事项均未出现被否决的情况。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所长，坚持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有效提升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对公司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核与监督。同时，履行了《公司法》中监事会的监督职权，有效指导和监督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以及内控管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审议年度薪酬方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状况。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人员均具备相关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上海证券报“上证鹰·金质量”公司治理奖以及易董价值在线“2025年度董办数字化创新最佳实践奖”等多项荣誉。

3、绩效评价管理

公司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与管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检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评。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4、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的行为规范，未超越股东会、董事会职权范围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投资者调研、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邮件、投资者热线等多元化渠道，主动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持续构建良好的投资者沟通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荣获易董价值在线“2025年度上市公司卓越投关建设奖”。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网站及时披露公司相关信息、保障全体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规定，切实维护信息披露公开、公正、公平。报告期内，公司对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等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管理，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提升公司透明度，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表现突出，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A级评价，同时荣获中国证券报“金牛奖”（2024年度金信披奖）。

7、利益相关方

公司充分尊重并维护股东、员工、供应商、客户及社会公众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致力于实现各方利益协调平衡与共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与供应商及重点客户的战略合作，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作与共同联动；不断完善薪酬福利体系和职业发展路径，提升员工获得感与归属感，增强组织凝聚力，激发组织活力。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社会可持续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互利共赢理念，与利益相关方携手同行，共同推动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8、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展现公司在治理、技术创新、数智化建设、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境管理、供应链管理、员工权益、公益慈善等方面的实践与成效。公司荣获易董价值在线“2025年度上市公司ESG价值传递奖”，并获评华证指数ESG评级A级、中诚信绿金ESG评级A级等多项荣誉。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在经营稳健的同时，公司依法纳税，统筹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切实对社会负责、对股东和员工负责，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责任与担当。

9、内部控制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先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回购股份管理办法》《市值管理办法》，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舆情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法律纠纷事务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制度，持续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了独立审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健全且运行有效，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财务信息真实准确、提升运营效能及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供了系统性保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郑红	董事长	男	75	2016-05-12	2028-07-03	66,545,460	65,333,760	-1,211,700	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9.97	否
郑小丹	副董事长	女	46	2016-05-12	2028-07-03	7,290,284	6,290,327	-999,957	集中竞价交易	79.96	否
刘辰	董事	男	62	2016-05-12	2028-07-03	14,120,000	14,120,000	0		99.16	否
	总经理			2016-05-12	2028-07-03						
王新	董事	男	43	2022-07-08	2028-07-03	20,000	20,000	0		124.17	否
	副总经理			2021-03-25	2028-07-03						
吕鹏	董事	男	46	2026-02-04	2028-07-03	60,540	60,540	0		92.35	否
	副总经理			2023-04-03	2028-07-03						
张瑞翔	职工董事	女	43	2025-07-04	2028-07-03	203,825	136,425	-67,400	集中竞价交易	45.71	否
古群	独立董事	女	61	2022-07-08	2028-07-03					14.29	否
张文亮	独立董事	男	48	2025-07-04	2028-07-03					7.14	否
钟凯	独立董事	男	36	2025-07-04	2028-07-03					7.14	否
刘利荣	副总经理	女	52	2016-05-12	2028-07-03	1,659,335	1,359,335	-3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90.06	否
盛海	副总经理	男	43	2026-01-19	2028-07-03	1,041,236	680,036	-361,200	集中竞价交易	92.35	否
蒋南	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26-01-19	2028-07-03					2.73	否

谢霞琴	财务总监	女	40	2026-01-19	2028-07-03					19.99	否
邢杰	董事(离任)	女	63	2016-05-12	2025-07-04	812,509	812,509	0		58.06	否
	董事会秘书(离任)			2016-05-12	2025-07-04						
李永强	董事(离任)	男	42	2019-07-11	2026-01-16	188,182	188,182	0		123.16	否
	财务总监(离任)			2016-07-01	2026-01-16						
	董事会秘书(离任)			2025-07-04	2026-01-16						
杨棉之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6	2022-07-08	2025-07-04					7.14	否
林海权	独立董事(离任)	男	46	2019-07-11	2025-07-04					7.14	否
合计	/	/	/	/	/	91,941,371	89,001,114	-2,940,257	/	920.52	/

注：上表中张瑞翔、盛海的持股变动发生在其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就任后未曾买卖公司股票。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郑红	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知青，北京市无线电元件六厂干部，北京元六电子中心董事长、总经理，元六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鸿启兴董事，鸿鑫特董事。
郑小丹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EMBA，助理经济师职称。曾任北京中标方圆防伪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元六有限总经理助理、公司营销中心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鸿远苏州执行董事，元陆鸿远董事，鸿远成都董事，北京兴意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红丹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辰	初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北京市无线电元件六厂干部，北京元六电子中心副总经理，元六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新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成都宏明电子科大新材料有限公司副厂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元陆鸿远总经理，鸿远天津董事。
吕鹏	本科学历。曾任北京通美晶体技术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技术工艺经理、技术支持经理、区域销售经理，本公司营销部副部长、事业一部部长，鸿远苏州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创思北京董事，鸿远泽通董事，鸿远合肥董事，鸿安信董事，创思香港董事，鸿立芯董事，鸿远成都总经理，成都蓉微董事。
张瑞翔	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中科飞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助理，本公司宣传专员、综合办主任、企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鸿远苏州监事，鸿信泽监事。

古群	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西南计算机工业公司程序设计员，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高级工程师，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主任、副秘书长、秘书长，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全国频率控制和选择用压电器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2)主任委员，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文亮	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联工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务专员，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主办律师，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第十二届竞争与反垄断专业委员会委员。
钟凯	博士学历。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MBA 中心主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利荣	大专学历。曾任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项目技术员，北京云峰画院销售员，元六有限市场部销售专员、市场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创思北京执行董事，创思上海执行董事，创思香港董事，鸿远泽通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蒋南	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共中央办公厅通信局秘书，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业务与投资者关系总监，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总经理助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董事总经理，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谢霞琴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曾任万都（北京）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会计，盛朗永旭新能源技术开发（北京）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豪洛捷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账主管，北京百得利汽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盛海	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产线经理、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副部长、董事长助理，鸿远苏州生产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基建工程办公室主任，鸿远苏州总经理。
邢杰	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北京市无线电元件六厂助理工程师，北京青云仪器厂工程师，北京东昌行电器商贸公司销售经理，北京科马卫生间设计产品开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元六有限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届满离任。
李永强	硕士学历。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与助理经理，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原永晖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6年1月16日离任。
杨棉之	博士学历。曾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届满离任。
林海权	博士学历。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从事金融学研究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法官，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北京相成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届满离任。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郑小丹	北京兴意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9月	
郑小丹	北京红丹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3月	
古群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常务副理事长	2023年8月	
古群	全国频率控制和选择用压电器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2）	主任委员	2015年3月	
古群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	2025年2月
古群	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月	2025年3月
古群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古群	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11月	
张文亮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合伙人	2008年1月	
张文亮	北京市律师协会第十二届竞争与反垄断专业委员会委员	委员	2024年6月	
钟凯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2025年1月	
钟凯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8月	
钟凯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10月	
林海权	北京相成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2月	
林海权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8年9月	
林海权	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8年2月	
杨棉之	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2022年1月	
杨棉之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5月	
杨棉之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3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董事的薪酬分配方案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并予以充分披露。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考核结果等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非独立董事薪酬：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其他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董事薪酬或者岗位薪酬。 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按月发放。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业绩挂钩。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在定期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920.52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进行。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其他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董事薪酬或者岗位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瑞翔	职工董事	选举	换届
张文亮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钟凯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李永强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换届
杨棉之	原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林海权	原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邢杰	原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换届

1、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郑红、刘辰、郑小丹、李永强、王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古群、张文亮、钟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张瑞翔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杨绵之、林海权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邢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刘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新、吕鹏、刘利荣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永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因任期届满，邢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鉴于李永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盛海为公司副总经理、谢霞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蒋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吕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郑红	否	6	6	0	0	0	否	3
郑小丹	否	6	6	1	0	0	否	3
刘辰	否	6	6	0	0	0	否	3
王新	否	6	6	1	0	0	否	2
张瑞翔	否	3	3	0	0	0	否	1
李永强	否	6	6	1	0	0	否	3
古群	是	6	6	3	0	0	否	3
张文亮	是	3	3	0	0	0	否	1
钟凯	是	3	3	0	0	0	否	1
邢杰（离任）	否	3	3	0	0	0	否	2
杨绵之（离任）	是	3	3	3	0	0	否	2
林海权（离任）	是	3	3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钟凯、张文亮、郑小丹
提名委员会	张文亮、古群、郑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古群、钟凯、张瑞翔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郑小丹、古群、刘辰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3-27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议案	无
2025-4-25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议案	无
2025-7-4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议案	无
2025-8-22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议案	无

2025-10-30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议案	无
2025-12-1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6-6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议案	无
2025-7-4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3-27	1、《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除《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外，其他议案均审议通过	无
2025-6-17	1、《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 ESG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4-2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8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0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49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80
销售人员	242
技术人员	419
财务人员	36
行政人员	113
合计	1,49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9
硕士	106
本科、大专	965
大专以下	410
合计	1,49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健全灵活多元的薪酬体系，作为吸引、激励及保留核心人才的关键举措。

公司秉承“发展企业，有益员工”的企业宗旨，结合内外部市场环境、行业特性、区域差异、人才结构以及整体经营情况，持续完善薪酬激励体系。

公司薪酬包含货币薪酬与非货币薪酬两大模块。其中，货币薪酬包括固定薪资、岗位薪资、考核薪资、奖金及福利津贴等；非货币薪酬则体现在工作价值感、组织发展环境、员工归属感与企业文化认同等方面，有效提升员工职业体验与心理获得感。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战略目标实现为导向，基于岗位任职要求及能力提升，针对不同序列人员建立培训体系，制定中长期人才培养发展方案。

培训分为新员工和在职人员培训。新员工培训包含企业文化、质量、安全、环保、保密等方面；在职人员培训包含通用知识、专业技能、管理技能等。通过培训，旨在培养诚实守信、敢于

担当、认真敬业的专业性人才及具有卓越领导力的管理人才，打造高绩效队伍，助力企业实现战略目标的同时，实现人才的社会价值。

报告期内，有针对性的培养各类专业人才，公司为不同序列人员开展专业对口培训，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与技能。通过参加外部公开课或外请讲师到企业授课等方式开展培训课程，旨在全面、立体的打造人才培养体系，助力企业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确定原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2024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2024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31,080,89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471,000股，以230,609,892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203,681.64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并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计算，2024年度公司现金回购金额16,065,528.00元。因此，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合计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95%。

3、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的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31,080,892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471,000股，以230,609,892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3,060,989.2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0月完成。

4、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1,080,892股，公司目前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数471,0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后拟派发现金红利57,652,473.00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30%。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3.5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80,713,462.2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897,831.37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2.3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80,713,462.2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2.30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200,725,526.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91,744,580.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292,470,106.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225,324,190.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29.8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897,831.3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916,518,647.91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主要结合工作岗位、权责、能力等因素确定，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结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并结合公司战略目标、行业特征、外部市场及实际经营情况，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监督和完善，新增和修订了多个制度。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兼顾新拓展业务板块子公司的运营效率与效益，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提升运营效益提供了保障，为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内控机制运行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计 15 家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子公司进行管理，重点对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及重点业务领域经营合规性进行审计监督，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内部审计，提高了子公司的运营质量。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北京） https://hjxxpl.bevoice.com.cn:8002/home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 ESG 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45.70	
其中：资金（万元）	38.00	<p>1、公司向内蒙古扎赉特旗巴彦高勒镇永合村捐赠 3 万元，分别用于人居环境整治、党群服务中心整修及排水系统改善。</p> <p>2、公司向北京丰宜福台合作发展基金会捐款 10 万元，用于北京密云强降雨灾后重建。</p> <p>3、公司向北京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款 10 万元，用于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康复活动开展及相关工作保障。</p> <p>4、鸿远苏州向苏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款 3 万元，用于苏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开展公益助残项目。</p> <p>5、公司向北京希福杰国际医疗技术服务中心捐赠善款 2 万元，开展“七一下社区高龄老党员慰问”及“久久幸福、丰宜福台”主题重阳敬老活动。</p> <p>6、鸿远苏州向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科技城（东渚街道）社区公益基金会捐赠 4 万元，用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科技城（东渚街道）社区慈善事业发展。</p> <p>7、鸿立芯向成都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慈善会合作街道慈善微基金捐赠 3 万元，用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作街道退役军人慰问活动及贫困学生助学活动。</p> <p>8、鸿远苏州向苏州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 3 万元助学金。</p>
物资折款（万元）	7.70	1、公司向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街道辖区内 80 岁以上“重点关爱人群”捐赠价值 4.7 万元的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

		警器。 2、鸿远苏州向苏州市急救中心定向捐赠价值3万元的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惠及人数（人）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围绕乡村振兴、防汛救灾、特殊群体关爱、敬老助老、捐资助学及公共应急保障等领域，开展公益捐赠与帮扶活动。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00	
其中：资金（万元）	3.00	1、公司向内蒙古扎赉特旗巴彦高勒镇永合村捐款1万元专项用于结对村人居环境整治。 2、公司向内蒙古扎赉特旗巴彦高勒镇永合村捐款2万元，其中1.7万元用于结对村党群服务中心整修工程；另外0.3万元专项投入排水系统改善。
物资折款（万元）	0.00	
惠及人数（人）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国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时代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万企兴万村”行动号召，主动履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助力乡村发展。2021年以来，公司已连续五年与内蒙古扎赉特旗巴彦高勒镇永合村建立结对帮扶关系，持续为当地乡村振兴注入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结对村发展实际需求，在与地方政府充分沟通、精准对接的基础上，向永合村定向捐赠资金共计3万元，聚焦人居环境整治、基层党建阵地建设、基础设施完善及村民文娱生活提升等重点领域开展精准帮扶，增强群众获得感与幸福感。

2025年，公司被全国工商联评定为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四星级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服务社会，报效祖国”的企业宗旨，坚守初心、践行使命，持续响应国家号召，深度参与乡村振兴与社会公益事业，以更扎实的行动履行新时代企业社会责任。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红、郑小丹	本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元六鸿远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元六鸿远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承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元六鸿远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元六鸿远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其他业务与元六鸿远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任何技术、信息、渠道或其他方面的支持或协助。	2019-05-15	是	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	/
	解决同业竞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元六鸿远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	2019-05-15	是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

		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元六鸿远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承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元六鸿远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元六鸿远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其他业务与元六鸿远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任何技术、信息、渠道或其他方面的支持或协助。			期间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红、郑小丹；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刘辰；其他发行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招股说明书之“十三、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四）减持股份的承诺”相关披露内容。	2019-05-15	是	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是	/	/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禁止公司的股东利用在元六鸿远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05-15	否	长期有效	是	/	/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红、郑	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元六鸿远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9-05-15	是	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	/

		小丹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元六鸿远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元六鸿远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元六鸿远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会利用在元六鸿远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元六鸿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崔迎、王文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崔迎（3年）、王文杰（2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9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9,348.6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3,812.5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3,812.5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1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687.2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687.2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担保内容和金额在审议批准范围内，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67,000	0.00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明电子”)133.20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1.46%,在合并报表层面列示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我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持有的宏明电子少数股东权益公允价值进行估值(评估报告号《中天华咨报字[2026]第2177号》),经采用市场法估值,公司持有的宏明电子1.46%股权于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149.63万元,较期初估值增值1,113.38万元,增值率13.85%。该部分股份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未实现的浮盈,尚未形成实际现金流,且未来随市场价格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估值的取价依据为公开途径获取的宏明电子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宏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注册稿)列示宏明电子2024年财务数据及宏明电子2025年度审阅报告财务数据。如宏明电子后续成功发行上市,则我公司持有的宏明电子少数股东权益公允价值随其发行价和后期上市股价变动而变化。

宏明电子已于2026年3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股票代码：301682），发行价格为69.66元/股。公司未来会以该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作为期末公允价值计量依据，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损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231,080,892股。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9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1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郑红	-1,211,700	65,333,760	28.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辰	0	14,120,000	6.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小丹	-999,957	6,290,327	2.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信国防 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47,276	3,647,276	1.58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725,463	3,294,464	1.43	0	无	0	境外法人
刘亚平	0	2,892,327	1.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建琼	-210,000	2,750,100	1.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京	-7,000	2,571,795	1.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秋英	0	2,427,407	1.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白毅	63,000	2,263,000	0.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郑红	65,333,760	人民币普通股	65,333,760				
刘辰	14,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20,000				
郑小丹	6,290,327	人民币普通股	6,290,3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信国防军 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3,647,276	人民币普通股	3,647,27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3,294,464	人民币普通股	3,294,464				
刘亚平	2,892,327	人民币普通股	2,892,327				
冯建琼	2,7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0,100				
刘京	2,571,795	人民币普通股	2,571,795				
马秋英	2,427,407	人民币普通股	2,427,407				
白毅	2,2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3,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 户情况说明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 、受托表	-						

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红、郑小丹，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郑红、郑小丹
国籍	均为中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郑红为公司董事长，郑小丹为公司副董事长。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郑红、郑小丹
国籍	均为中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郑红为公司董事长，郑小丹为公司副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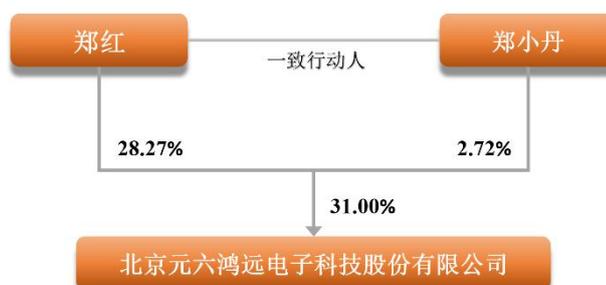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XYZH/2026BJAG1B008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鸿远电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鸿远电子公司，并履行了独立性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鸿远电子公司2025年度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为1,778,294,198.80元。公司业务分为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均采用直接向客户销售的模式进行，商品销售收入于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予以确认，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由于收入是重要的财务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4及附</p>	<p>(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从鸿远电子公司业务系统提取销售数据并将重新计算的结果与财务报表列示的收入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p> <p>(3) 从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中选取样本，核对相关合同、发货单、发票等信息，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p> <p>(4) 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年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p> <p>(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p>

注七、61。	行截止性测试，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本年按月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年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年比较分析等分析性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2.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2025 年度，鸿远电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合计余额为 1,866,285,498.61 元，坏账准备为 164,582,321.59 元，净值为 1,701,703,177.02 元，占 2025 年合并营业收入的 94.84%，占 2025 年末资产总额的 31.73%。由于鸿远电子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2、13、17 及附注七、4、5、6、30。	(1) 评价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通过查阅销售合同、检查以往货款的回收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 (3) 复核鸿远电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并结合当前经济状况和其他前瞻性资料来评估管理层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4) 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及前后手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5) 对超过信用期及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四、其他信息

鸿远电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鸿远电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鸿远电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鸿远电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鸿远电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鸿远电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鸿远电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鸿远电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文杰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27,272,174.77	1,011,312,574.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762,701,277.85	641,574,806.1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26,130,941.80	333,891,900.45
应收账款	七、5	1,354,302,175.52	1,157,358,888.50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34,283,851.73	96,201,474.91
预付款项	七、8	20,796,849.39	15,832,746.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3,405,293.11	21,304,755.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778,847,253.66	796,597,786.2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19,134,392.32	6,650,209.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0,520,360.70	11,433,339.95
流动资产合计		4,347,394,570.85	4,092,158,482.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7,281,406.22	29,535,176.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89,562,784.15	83,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639,844,508.92	529,414,365.85
在建工程	七、22	21,204,998.56	123,886,717.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9,514,360.95	17,044,985.98
无形资产	七、26	134,078,387.45	132,431,017.6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7,748,991.97	12,708,139.5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0,492,431.36	13,711,41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70,824,705.46	57,063,70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5,911,222.96	11,591,36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6,463,798.00	1,010,886,886.46
资产总计		5,363,858,368.85	5,103,045,369.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09,101,016.63	230,702,291.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43,264,286.76	224,329,867.94
应付账款	七、36	237,034,670.89	189,570,146.70
预收款项	七、37	1,039,041.43	837,795.07
合同负债	七、38	3,721,714.41	2,130,996.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90,864,757.29	66,940,829.47
应交税费	七、40	29,070,938.76	21,049,493.92
其他应付款	七、41	2,073,071.62	2,644,135.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8,270,052.84	5,567,231.5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865,100.73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37,304,651.36	743,772,788.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44,030,827.73	66,813,193.4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1,619,956.24	11,153,238.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6,311,516.65	18,077,85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9,281,158.74	28,388,561.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243,459.36	124,432,843.78
负债合计		938,548,110.72	868,205,632.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31,080,892.00	231,080,8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211,923,783.76	1,212,819,117.09
减：库存股	七、56	20,293,700.25	20,293,700.25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85,989.08	-225,271.4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16,202,000.00	116,202,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882,889,859.89	2,695,256,69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21,416,846.32	4,234,839,736.74
少数股东权益		3,893,411.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25,310,258.13	4,234,839,73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63,858,368.85	5,103,045,369.03

公司负责人：郑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霞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学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4,963,127.94	811,208,664.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2,363,475.34	601,480,038.9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5,032,843.51	302,975,978.53
应收账款	十九、1	1,207,352,090.98	1,074,028,659.43
应收款项融资		46,645,656.78	46,435,444.91
预付款项		19,355,703.71	128,751,582.90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55,607,211.32	79,067,859.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64,462,225.74	656,295,462.2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8,588,521.89	6,301,060.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54,370,857.21	3,706,544,751.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94,519,179.3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639,974,930.64	602,898,138.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186,724.13	73,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4,591,280.29	113,249,649.54
在建工程		1,551,996.37	116,217,432.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2,248.26	532,713.50
无形资产		106,662,373.69	108,944,574.1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53,29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50,390.19	28,938,74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3,620.14	3,315,364.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1,376,858.65	1,142,115,793.68
资产总计		4,975,747,715.86	4,848,660,544.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349,158.28	39,030,98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1,519,121.23	240,378,618.72
应付账款		84,091,501.47	85,832,816.37
预收款项		1,017,394.05	729,364.16
合同负债		602,625.63	739,921.87
应付职工薪酬		50,251,094.17	33,396,958.57
应交税费		24,537,787.71	15,123,472.19
其他应付款		1,739,731.63	2,147,587.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66,106.61	752,556.02
其他流动负债		2,030,845.73	
流动负债合计		440,905,366.51	418,132,278.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030,827.73	66,813,193.4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7,177.30	106,256.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599,999.92	15,299,999.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03,269.01	20,263,235.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771,273.96	102,482,685.19
负债合计		519,676,640.47	520,614,963.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1,080,892.00	231,080,8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12,769,102.54	1,212,769,102.54
减：库存股		20,293,700.25	20,293,700.25
其他综合收益		-205,866.81	-207,595.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202,000.00	116,202,000.00
未分配利润		2,916,518,647.91	2,788,494,882.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56,071,075.39	4,328,045,581.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75,747,715.86	4,848,660,544.72

公司负责人：郑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霞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学刚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94,274,663.54	1,491,809,206.0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794,274,663.54	1,491,809,206.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41,372,221.57	1,320,272,016.4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997,820,838.51	980,284,847.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9,549,422.69	12,490,677.43
销售费用	七、63	134,857,951.50	103,821,888.95
管理费用	七、64	154,983,035.14	115,736,040.96
研发费用	七、65	137,487,396.10	112,988,254.88
财务费用	七、66	-3,326,422.37	-5,049,693.04
其中：利息费用		9,414,080.69	13,387,472.00
利息收入		14,202,722.80	21,238,781.27
加：其他收益	七、67	14,018,179.26	12,647,062.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8,540,900.52	14,581,436.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3,074,417.63	106,696.35

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3,110,441.70	40,803,509.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4,716,951.17	-13,749,713.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62,229,728.96	-48,250,442.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0,837.10	-2,193,527.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656,120.42	175,375,514.2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50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619,777.76	205,807.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037,842.66	175,169,706.9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1,841,484.62	21,426,726.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196,358.04	153,742,980.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196,358.04	153,742,980.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897,831.37	153,742,980.8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01,473.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161,165.81	315,310.8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717.62	315,310.8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717.62	315,310.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7,444.10	286,989.2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273.52	28,321.6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8.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9,035,192.23	154,058,291.7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737,113.75	154,058,291.7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1,921.5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0.6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0.67

公司负责人：郑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霞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学刚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281,908,199.47	960,762,284.17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812,581,522.26	640,522,093.37
税金及附加		9,054,082.21	4,899,744.64
销售费用		67,767,445.47	51,268,696.04
管理费用		90,236,755.92	63,181,800.15
研发费用		46,425,054.80	46,663,022.27
财务费用		-10,003,086.12	-13,126,939.34
其中：利息费用		5,348,161.39	8,542,864.98
利息收入		16,192,368.88	22,759,336.00
加：其他收益		7,111,314.60	9,822,193.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8,268,605.27	16,378,689.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02,122.38	1,923,208.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41,388.28	40,673,027.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252,926.02	-11,543,151.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583,632.35	-30,508,356.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52.68	3,092.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448,727.39	192,179,361.57
加：营业外收入		91,768.68	79,768.96
减：营业外支出		368,673.50	130,313.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171,822.57	192,128,816.64
减：所得税费用		26,883,386.58	22,606,774.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288,435.99	169,522,042.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288,435.99	169,522,042.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9.07	113,547.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29.07	113,547.5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29.07	113,547.5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0,290,165.06	169,635,589.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郑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霞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学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0,671,925.45	1,779,818,172.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1,774.75	8,499,856.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8,668,569.95	26,498,43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1,462,270.15	1,814,816,462.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6,254,980.92	787,292,447.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512,501.72	354,779,46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519,834.91	95,658,521.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46,925,021.89	118,479,26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212,339.44	1,356,209,70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49,930.71	458,606,76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6,405,760.00	2,696,882,346.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78,646.51	21,786,307.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512.12	1,481,987.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9,921,918.63	2,720,150,642.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156,242.22	98,537,93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86,419,334.73	3,08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4,846.50	18,817,812.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2,730,423.45	3,205,355,74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08,504.82	-485,205,10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8,481,967.08	379,210,288.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181,967.08	379,210,288.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6,697,450.64	687,965,366.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153,618.82	89,153,882.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1,527,376.50	39,480,77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378,445.96	816,600,02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96,478.88	-437,389,735.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276.36	29,300.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98,329.35	-463,958,775.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1,102,651.12	1,475,061,426.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304,321.77	1,011,102,651.12

公司负责人：郑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霞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学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5,058,220.52	1,276,000,616.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6,234.59	22,570,37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254,455.11	1,298,570,98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5,092,109.03	789,169,639.1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084,472.46	161,883,09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823,232.85	46,795,656.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04,266.46	73,578,58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604,080.80	1,071,426,97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50,374.31	227,144,012.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7,655,480.00	2,679,636,363.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173,311.03	26,425,760.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1,475.71	22,484,703.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1,470,266.74	2,728,546,828.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659,333.20	69,818,290.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17,018,421.23	3,117,695,953.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4,577,754.43	3,187,514,24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07,487.69	-458,967,415.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989,614.17	155,560,685.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89,614.17	155,560,685.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968,958.14	275,217,907.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303,518.80	84,364,048.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560.00	32,967,365.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28,036.94	392,549,32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38,422.77	-236,988,635.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197,864.09	1,280,009,90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902,327.94	811,197,864.09

公司负责人：郑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霞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学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1,080,892.00				1,212,819,117.09	20,293,700.25	-225,271.46		116,202,000.00		2,695,256,699.36		4,234,839,736.74		4,234,839,73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1,080,892.00				1,212,819,117.09	20,293,700.25	-225,271.46		116,202,000.00		2,695,256,699.36		4,234,839,736.74		4,234,839,73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5,333.33		-160,717.62				187,633,160.53		186,577,109.58	3,893,411.81	190,470,521.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717.62				249,897,831.37		249,737,113.75	-701,921.52	249,035,192.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5,333.33								-895,333.33	4,595,333.33	3,7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00,000.00	3,7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95,333.33								-895,333.33	895,333.33	
（三）利润分配											-62,264,670.84		-62,264,670.84		-62,264,670.84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											-62,264,670.84		-62,264,670.84		-62,264,670.84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31,080,892.00				1,211,923,783.76	20,293,700.25	-385,989.08		116,202,000.00		2,882,889,859.89		4,421,416,846.32	3,893,411.81	4,425,310,258.13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2,116,800.00				1,320,174,206.59	112,617,188.17	-540,582.33		116,202,000.00		2,622,227,180.70		4,177,562,416.79		4,177,562,41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2,116,800.00				1,320,174,206.59	112,617,188.17	-540,582.33		116,202,000.00		2,622,227,180.70		4,177,562,416.79		4,177,562,416.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5,908.00				-107,355,089.50	-92,323,487.92	315,310.87				73,029,518.66		57,277,319.95		57,277,319.95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5,310.87				153,742,980.86		154,058,291.73		154,058,291.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5,908.00			-107,355,089.50	-92,323,487.92							-16,067,509.58		-16,067,509.5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1,200.00			-16,364,208.00	-16,635,40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64,708.00			-90,990,881.50	-75,688,079.92							-16,067,509.58		-16,067,509.58
(三) 利润分配										-80,713,462.20		-80,713,462.20		-80,713,462.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713,462.20		-80,713,462.20		-80,713,462.2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1,080,892.00			1,212,819,117.09	20,293,700.25	-225,271.46		116,202,000.00		2,695,256,699.36		4,234,839,736.74		4,234,839,736.74

公司负责人：郑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霞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学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1,080,892.00				1,212,769,102.54	20,293,700.25	-207,595.88		116,202,000.00	2,788,494,882.76	4,328,045,58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1,080,892.00				1,212,769,102.54	20,293,700.25	-207,595.88		116,202,000.00	2,788,494,882.76	4,328,045,581.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9.07			128,023,765.15	128,025,494.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9.07			190,288,435.99	190,290,165.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264,670.84	-62,264,670.84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264,670.84	-62,264,670.84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1,080,892.00				1,212,769,102.54	20,293,700.25	-205,866.81		116,202,000.00	2,916,518,647.91	4,456,071,075.39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2,116,800.00				1,320,124,192.04	112,617,188.17	-321,143.38		116,202,000.00	2,699,686,302.57	4,255,190,963.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2,116,800.00				1,320,124,192.04	112,617,188.17	-321,143.38		116,202,000.00	2,699,686,302.57	4,255,190,963.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35,908.00				-107,355,089.50	-92,323,487.92	113,547.50			88,808,580.19	72,854,618.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3,547.50			169,522,042.39	169,635,589.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5,908.00				-107,355,089.50	-92,323,487.92					-16,067,509.5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1,200.00				-16,364,208.00	-16,635,40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764,708.00				-90,990,881.50	-75,688,079.92					-16,067,509.58
(三) 利润分配										-80,713,462.20	-80,713,462.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713,462.20	-80,713,462.2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1,080,892.00				1,212,769,102.54	20,293,700.25	-207,595.88		116,202,000.00	2,788,494,882.76	4,328,045,581.17

公司负责人：郑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霞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学刚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批准成立。

2016年5月12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其中12,00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作为资本公积。2016年5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280006号的验资报告。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12月19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增资4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400万元，本次增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280012号验资报告。

2017年3月20日和2019年3月6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8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5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13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6,534万元。

2020年5月19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20年6月3日以总股本16,53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147.60万元。

2021年5月12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6月3日，登记数量为92.80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3,240.40万元。

2022年7月8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对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已离职人员所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0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3,240.00万元。

2023年4月11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对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已离职人员，及未满足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所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83,2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3,211.68万元。

2024年4月16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对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已离职人员，及未满足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所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71,2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3,184.56万元。

2024年9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将2021年回购方案和2022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已回购的335,066股和2022年已回购的429,642股，合计764,708股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3,108.0892万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8022402680；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5号楼3层3-2（园区）；运营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6号院1号楼；法定代表人为郑红。

公司属电子元器件行业，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电子元器件生产；生产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限在外阜从事生产活动）；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材料检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2026年3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2025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香港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本节五、10 进行了折算。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个客户应收款项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且单个客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个客户应收款项实际核销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	单个客户合同资产核销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个供应商预付款账龄在 1 年以上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	股权类或债权类投资或非保本的理财产品且单个项目投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经营实体营业收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或其总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研发费用的 5%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个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账面投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个事项对损益影响金额超过报告期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或对资产负债表影响金额超过报告期经审计总资产或总负债 5%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

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

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8)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1（8）“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票据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商业承兑票据账龄作为风险特征；商业承兑票据账龄按照其结转的应收账款的账龄连续计算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商业承兑票据账龄按照其结转的应收账款的账龄连续计算。应收账款账龄的计算详见本节五、13“应收账款”之“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1（8）“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账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账龄是指应收账款的历史账龄，即自应收账款确认时点起到资产负债表日所持续的时间。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单独客户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或面临特殊风险的单独客户的应收账款认定为应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 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

当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集团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本集团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以贴现形式出售，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15、 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备用金等款项
短期财务资助	应收取的对参股公司的财务资助款项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对于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账龄指合同资产的历史账龄，即自从合同资产确认时点起到资产负债表日所持续的时间。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单独客户的合同资产（含应收账款），或面临特殊风险的单独客户的合同资产认定为应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

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本集团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如本集团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的/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的/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的/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的/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本集团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以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及可直接归属于该投资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及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的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全部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下，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后仍按权益法核算的情况下，因处置部分股权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后转为金融工具的情况下，因处置部分股权后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确认金融资产，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并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金融资产，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在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00%	23.75%
办公和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31.67%-19.00%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本集团对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直线摊销法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的使用年限
软件	直线摊销法	10
非专利技术	直线摊销法	10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

合。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

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本集团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并以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

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

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具体原则

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和电子产品的销售,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均采用直接向客户销售的模式进行,商品销售收入于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予以确认,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节五、21“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

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

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至 30%后的余值；从租计征的，依照房产租金收入	1.2%或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5.00
成都鸿启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六安鸿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00
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元六鸿远（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元六鸿远（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00
鸿信泽（苏州）检测有限公司	25.00
天津鸿鑫特电子有限公司	25.00
创思（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创思（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1001042），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可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鸿远苏州于2025年12月19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201362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鸿远苏州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可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鸿启兴于2024年11月5日取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5100084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鸿启兴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可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鸿立芯于2024年12月6日取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5100181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鸿立芯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可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鸿安信于2024年11月28日取得由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400428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鸿安信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可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成都蓉微于2024年12月6日取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5100470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成都蓉微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可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鸿鑫特、鸿信泽、鸿启兴和鸿远天津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但由于鸿启兴、鸿远天津当期经营亏损，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故未实际享受上述所得税减免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宣告《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子公司创思香港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应税利润按 8.25% 税率征税。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鸿远苏州享受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中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鸿远苏州、鸿立芯和成都蓉微享受该增值税减免政策。

（3）其他税种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中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鸿鑫特、鸿信泽、鸿启兴和鸿远天津享受该“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03.84	5,964.75
银行存款	927,271,670.93	1,011,306,609.67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3,303,817.93	1,011,096,686.37
其中：受限银行存款	3,967,853.00	209,923.30
合计	927,272,174.77	1,011,312,574.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56,382.97	1,961,400.59

其他说明：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受限银行存款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5,619,005.20 元的保证金 3,904,753.00 元、办理 ETC 业务而被银行冻结的资金 13,100.00 元以及公司开具的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 50,000.00 元。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创思（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放于香港银行账户的美元为 221,429.4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556,382.97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2,701,277.85	641,574,806.10	/
其中：			
权益性工具投资	91,496,300.00	80,362,415.83	/
理财产品	671,204,977.85	561,212,390.27	/
合计	762,701,277.85	641,574,806.1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权益工具投资指公司期末持有的宏明电子 133.20 万股股份的公允价值 91,496,300.00 元。

(2) 理财产品指公司期末持有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及券商收益凭证产品。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326,130,941.80	333,891,900.45
合计	326,130,941.80	333,891,900.4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贴现	7,628,929.00	
商业承兑票据背书		2,865,100.73
合计	7,628,929.00	2,865,100.73

注：商业承兑票据出票人或签发人基本为大型央企集团所属企业或国有大中型企业等，历史上该等商业承兑票据的出票人或签发人均未发生过到期未兑付的情形。但依据《票据法》相关规定，上述商业承兑票据背书转让后到期不获支付，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公司将商业承兑票据背书转让或附追索权贴现后，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未转移，不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而公司将商业承兑票据无追索权贴现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故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655,257.49	100.00	35,524,315.69	9.82	326,130,941.80	369,612,208.25	100.00	35,720,307.80	9.66	333,891,900.45
其中：										
商业承兑票据账龄组合	361,655,257.49	100.00	35,524,315.69	9.82	326,130,941.80	369,612,208.25	100.00	35,720,307.80	9.66	333,891,900.45
合计	361,655,257.49	/	35,524,315.69	/	326,130,941.80	369,612,208.25	/	35,720,307.80	/	333,891,900.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票据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7,393,678.11	5,321,810.34	3.00
1 至 2 年	124,223,414.47	12,422,341.44	10.00
2 至 3 年	42,598,052.31	8,519,610.46	20.00
3 至 4 年	16,359,118.30	8,179,559.15	50.00
4 年以上	1,080,994.30	1,080,994.30	100.00
合计	361,655,257.49	35,524,315.69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详见本节五、12“应收票据”。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票据账龄组合	35,720,307.80		195,992.11			35,524,315.69
合计	35,720,307.80		195,992.11			35,524,315.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83,242,621.07	808,699,710.33
1至2年	204,336,955.72	289,375,904.37
2至3年	103,009,770.91	133,378,621.95
3至4年	76,477,376.92	11,557,916.76
4年以上	15,615,139.93	8,010,636.18
合计	1,482,681,864.55	1,251,022,789.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9,836.50	0.08	1,129,836.50	100.00	0.00					
其中：										
特殊风险	1,129,836.50	100.00	1,129,836.5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1,552,028.05	99.92	127,249,852.53	8.59	1,354,302,175.52	1,251,022,789.59	100.00	93,663,901.09	7.49	1,157,358,888.50
其中：										
账龄组合	1,481,552,028.05	100.00	127,249,852.53	8.59	1,354,302,175.52	1,251,022,789.59	100.00	93,663,901.09	7.49	1,157,358,888.50
合计	1,482,681,864.55	/	128,379,689.03	/	1,354,302,175.52	1,251,022,789.59	/	93,663,901.09	/	1,157,358,888.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	1,129,836.50	1,129,836.50	100.00	客户破产清算
合计	1,129,836.50	1,129,836.5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83,188,506.87	32,495,655.21	3.00
1至2年	203,538,319.42	20,353,831.94	10.00
2至3年	102,732,684.91	20,546,536.99	20.00
3至4年	76,477,376.92	38,238,688.46	50.00
4年以上	15,615,139.93	15,615,139.93	100.00
合计	1,481,552,028.05	127,249,852.53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详见本节五、13“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0.00	1,129,836.50				1,129,836.50
账龄组合	93,663,901.09	33,783,106.78	54,745.98	251,685.98	-215.34	127,249,852.53
合计	93,663,901.09	34,912,943.28	54,745.98	251,685.98	-215.34	128,379,689.03

注: 其他变动主要系创思香港期初期末汇率变动所致;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51,685.9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0,904,161.53	3,964,919.81	314,869,081.34	20.93	44,158,738.5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4,136,299.29	1,436,880.06	265,573,179.35	17.65	11,896,135.2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21,486,350.64	10,619,640.06	232,105,990.70	15.43	19,061,570.6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6,306,402.00	872,668.97	107,179,070.97	7.12	7,232,861.5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005,761.64	0.00	46,005,761.64	3.06	1,380,172.84
合计	948,838,975.10	16,894,108.90	965,733,084.00	64.19	83,729,478.69

6、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19,726,238.17	591,845.85	19,134,392.32	6,859,188.26	208,978.28	6,650,209.98
合计	19,726,238.17	591,845.85	19,134,392.32	6,859,188.26	208,978.28	6,650,209.98

注：本集团的合同资产主要涉及本集团与部分客户的产品销售合同。本集团在签订该合同时与客户约定一定金额或比例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内本集团的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则质量保证金将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支付，当本集团取得该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时，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26,238.17	100.00	591,845.85	3.00	19,134,392.32	6,859,188.26	100.00	208,978.28	3.05	6,650,209.98
其中：										
账龄组合	19,726,238.17	100.00	591,845.85	3.00	19,134,392.32	6,859,188.26	100.00	208,978.28	3.05	6,650,209.98
合计	19,726,238.17	/	591,845.85	/	19,134,392.32	6,859,188.26	/	208,978.28	/	6,650,209.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9,725,399.53	591,761.99	3.00
1至2年	838.64	83.86	10.00
合计	19,726,238.17	591,845.85	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详见本节五、17“合同资产”。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质量保证金	208,978.28	382,867.57				591,845.85	
合计	208,978.28	382,867.57				591,845.85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4,283,851.73	96,201,474.91
合计	134,283,851.73	96,201,474.9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背书	34,253,758.17	
银行承兑票据贴现	13,889,789.34	
合计	48,143,547.5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公允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34,943,419.11	-659,567.38	134,283,851.73
合计	134,943,419.11	-659,567.38	134,283,851.73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073,090.00	91.71	8,990,466.46	56.78
1 至 2 年	1,035,588.96	4.98	3,451,413.69	21.80
2 年以上	688,170.43	3.31	3,390,866.09	21.42
合计	20,796,849.39	100.00	15,832,746.2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2,596,963.75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0.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405,293.11	21,304,755.74
合计	13,405,293.11	21,304,755.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589,945.26	19,017,832.50
1 至 2 年	2,039,468.37	703,249.84
2 至 3 年	603,249.84	614,833.77
3 至 4 年	287,475.00	460,000.00
4 年以上	885,154.64	508,839.63
合计	13,405,293.11	21,304,755.7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13,405,293.11	21,304,755.74
合计	13,405,293.11	21,304,755.7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其他应收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主要为本集团支付给供应商及客户的保证金、房东的租房押金以及员工备用金等，本集团认为该等组合信用风险较低且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因此本集团未对该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单位一	5,042,845.47	37.62	保证金	1年以内/1至2年	
单位二	2,998,609.72	22.37	保证金	1年以内	
单位三	1,500,000.00	11.19	保证金	1年以内	
单位四	500,000.00	3.73	保证金	1年以内	
单位五	500,000.00	3.73	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10,541,455.19	78.64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7,730,681.41	46,088,949.31	331,641,732.10	363,638,586.83	26,095,031.02	337,543,555.81
在产品	51,035,122.42		51,035,122.42	65,535,570.44		65,535,570.44
库存商品	464,707,432.09	70,767,661.54	393,939,770.55	457,991,399.71	68,540,127.16	389,451,272.55
周转材料	2,230,628.59		2,230,628.59	4,067,387.48		4,067,387.48
合计	895,703,864.51	116,856,610.85	778,847,253.66	891,232,944.46	94,635,158.18	796,597,786.28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产业务及代理业务项下库存商品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77,455,049.58元（2024年底金额：266,030,237.87元）及116,484,720.97元（2024年底金额：123,421,034.68元）。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095,031.02	24,922,025.17		4,928,106.88		46,088,949.31
库存商品	68,540,127.16	31,948,126.01		29,720,591.63		70,767,661.54
合计	94,635,158.18	56,870,151.18		34,648,698.51		116,856,610.85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减少系随着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的销售而转销。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在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费用及服务费，随着营业收入的确认而摊销，2025 年年度摊销的合同履约成本为 5,940,590.86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额	9,592,958.68	9,803,956.15
企业所得税应退税额	927,402.02	1,629,383.80
合计	10,520,360.70	11,433,339.95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 益 法 下 确 认 的 投 资 损 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成都四派科技有 限公司	6,999,513.65			281,892.57						7,281,406.22	
成都中科华微电 子有限公司	22,535,663.31		24,736,096.89	2,189,667.39		10,766.19				0.00	
小计	29,535,176.96		24,736,096.89	2,471,559.96		10,766.19				7,281,406.22	
合计	29,535,176.96		24,736,096.89	2,471,559.96		10,766.19				7,281,406.22	

①鸿远成都对成都四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四派”）的持股比例为 22.73%，委派董事一名，对成都四派科技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鸿远成都本期确认成都四派的投资收益 281,892.57 元；

②公司对中科华微的持股比例为 7.4074%，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年持股期间，公司确认中科华微的投资收益 2,189,667.39 元，其他权益变动 10,766.19 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了持有的中科华微全部股权。处置完成后，本公司不再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私募股权基金投资	79,562,784.15	73,500,000.00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89,562,784.15	83,500,000.00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1年4月12日，公司与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实创”）、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创环保”）签署了《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基金认缴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45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350万元参与设立基金，公司认缴出资占基金总规模的41.627%。2022年7月27日，公司与国鼎实创、实创环保、天津华盛和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盛”）、海南中薇交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中薇”）共同签署了新的《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10,4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8,450万元，公司本次未新增实缴出资，变更后认缴出资占基金总规模的23.58%。2024年度，海南中薇转让其基金份额予天津华盛，公司与国鼎实创、实创环保、天津华盛共同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公司本次未新增实缴出资，认缴出资占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不变，仍为23.58%。

(2) 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北清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三航国鼎一号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基金认缴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1,172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9.45%。

(3) 2022年12月26日，子公司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三航国鼎二号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国鼎合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锦合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公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基金认缴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1,250万元，鸿远成都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3.20%。2023年度，鸿远成都与基金普通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新的《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基金认缴的出资额由人民币31,2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5,000万元。鸿远成都未新增出资，增加合伙人后鸿远成都占成都德鼎宜信基金总规模的2.22%。截至报告期末，鸿远成都已实际完成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4) 2023年12月15日，公司与成都屿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屿西”）以及11位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向成都屿西增资，持股1.72%，并于2023年12月22日完成实缴出资。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39,844,508.92	529,414,365.85
合计	639,844,508.92	529,414,365.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和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9,344,281.99	518,274,602.61	11,505,903.70	26,220,112.87	825,344,901.17
2.本期增加金额	146,725,130.38	28,145,225.97	536,877.32	3,873,547.25	179,280,780.92
(1) 购置		21,130,850.20	536,877.32	3,065,856.94	24,733,584.46
(2) 在建工程转入	146,725,130.38	7,014,375.77		807,690.31	154,547,196.46
3.本期减少金额		2,135,687.35	336,675.20	667,638.99	3,140,001.54
(1) 处置或报废		1,742,975.43	336,675.20	667,638.99	2,747,289.62
(2) 转入在建工程		392,711.92			392,711.92
4.期末余额	416,069,412.37	544,284,141.23	11,706,105.82	29,426,021.13	1,001,485,680.5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3,635,340.74	176,583,891.23	7,718,109.81	17,993,193.54	295,930,535.32
2.本期增加金额	16,548,635.70	47,114,751.90	1,402,713.92	3,487,400.72	68,553,502.24
(1) 计提	16,548,635.70	47,114,751.90	1,402,713.92	3,487,400.72	68,553,502.24
3.本期减少金额		1,925,606.82	319,841.44	597,417.67	2,842,865.93
(1) 处置或报废		1,655,637.16	319,841.44	597,417.67	2,572,896.27
(2) 转入在建工程		269,969.66			269,969.66
4.期末余额	110,183,976.44	221,773,036.31	8,800,982.29	20,883,176.59	361,641,171.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5,885,435.93	322,511,104.92	2,905,123.53	8,542,844.54	639,844,508.92

2.期初账面价值	175,708,941.25	341,690,711.38	3,787,793.89	8,226,919.33	529,414,365.85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设备租赁	2,665,525.56
海鹰路1号5号楼5层	1,051,061.27
天贵街1号2号楼C301办公房	51,406.15
成都市武兴二路17号10栋3层1号	1,320,227.75
合计	5,088,220.73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鸿远电子创新中心暨企业总部项目	142,960,859.58	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944,701.81	118,377,873.83
工程物资	15,260,296.75	5,508,844.12
合计	21,204,998.56	123,886,717.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建工程	531,796.85		531,796.85	110,186,508.36		110,186,508.36
软件工程	4,253,221.85		4,253,221.85	6,702,552.21		6,702,552.21
安装工程	1,159,683.11		1,159,683.11	1,488,813.26		1,488,813.26
合计	5,944,701.81		5,944,701.81	118,377,873.83		118,377,873.8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鸿远电子创新中心暨企业总部	190,000,000.00	98,615,557.76	56,340,624.29	147,439,166.10	6,985,219.10	531,796.85	81.56	100.00	1,786,292.65	624,975.66	2.50	自筹资金及长期借款
合计	190,000,000.00	98,615,557.76	56,340,624.29	147,439,166.10	6,985,219.10	531,796.85	/	/	1,786,292.65	624,975.66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15,260,296.75		15,260,296.75	5,508,844.12		5,508,844.12
合计	15,260,296.75		15,260,296.75	5,508,844.12		5,508,844.12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098,425.59	146,000.00	27,244,425.59
2.本期增加金额	9,425,064.11		9,425,064.11
(1) 新增租赁	9,425,064.11		9,425,064.11
3.本期减少金额	6,102,723.61		6,102,723.61
(1) 租赁到期减少	5,420,261.59		5,420,261.59
(2) 处置	667,186.24		667,186.24
(3) 其他减少	15,275.78		15,275.78
4.期末余额	30,420,766.09	146,000.00	30,566,766.0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156,856.30	42,583.31	10,199,439.61
2.本期增加金额	6,487,905.28	73,000.02	6,560,905.30
(1) 计提	6,487,905.28	73,000.02	6,560,905.30
3.本期减少金额	5,707,939.77		5,707,939.77
(1) 处置	287,678.18		287,678.18
(2) 租赁到期减少	5,420,261.59		5,420,261.59
4.期末余额	10,936,821.81	115,583.33	11,052,405.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483,944.28	30,416.67	19,514,360.95
2.期初账面价值	16,941,569.29	103,416.69	17,044,985.9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8,761,898.97	3,081,300.00	26,011,262.46	157,854,461.43
2.本期增加金额	301,915.00	566,037.74	10,394,836.92	11,262,789.66
(1) 购置	301,915.00	566,037.74	3,337,620.88	4,205,573.62
(2)在建工程转入			7,057,216.04	7,057,216.04
3.本期减少金额			93,066.51	93,066.51
(1) 处置			93,066.51	93,066.51
4.期末余额	129,063,813.97	3,647,337.74	36,313,032.87	169,024,184.5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491,181.64	304,743.92	8,627,518.19	25,423,443.75
2.本期增加金额	5,769,701.85	258,068.48	3,547,978.23	9,575,748.56
(1) 计提	5,769,701.85	258,068.48	3,547,978.23	9,575,748.56
3.本期减少金额			53,395.18	53,395.18
(1) 处置			53,395.18	53,395.18
4.期末余额	22,260,883.49	562,812.40	12,122,101.24	34,945,797.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6,802,930.48	3,084,525.34	24,190,931.63	134,078,387.45
2.期初账面价值	112,270,717.33	2,776,556.08	17,383,744.27	132,431,017.6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708,139.57			12,708,139.57
合计	12,708,139.57			12,708,139.5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59,147.60		4,959,147.60
合计		4,959,147.60		4,959,147.6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成都蓉微含商誉长期资产组	与成都蓉微直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负债以及分摊至该资产组的商誉；可独立产生现金流的最小资产组合	自产业务经营分部；内部管理组织划分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	预测期内的参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率等)	数的确定依据	(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的确定依据
成都蓉微含商誉长期资产组	31,809,347.60	26,850,200.00	4,959,147.60	7年	2026年-2028年收入增长率为34.61%-48.76%，2029年-2032年收入增长率为10%-24.5%；利润率2026年-2029年亏损，2030年-2032年为5.91%-14.68%	根据团队过往项目经验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0%，净利润率14.08%，税前稳定期折现率：12.53%	根据团队过往项目经验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合计	31,809,347.60	26,850,200.00	4,959,147.60	/	/	/	/	/

公司于2024年3月底完成对成都蓉微的收购，鉴于其所在高可靠领域要求较多，进入新客户供方目录以及产品研发定型到批产的周期较长，故而延长预测期为7年。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3,688,022.98	12,263,128.00	5,851,137.06		20,100,013.92
宽带、邮箱服务费	23,393.90	103,795.45	16,932.98		110,256.37
生产性支出		317,431.19	35,270.12		282,161.07
合计	13,711,416.88	12,684,354.64	5,903,340.16		20,492,431.36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63,904,004.72	25,084,842.58	129,384,208.89	19,868,841.29
资产减值准备	117,534,927.72	19,647,687.21	94,913,044.87	18,147,950.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0,849,505.71	19,764,060.61	82,195,278.13	12,819,080.57

租赁负债	19,905,643.87	3,721,639.34	17,336,045.52	3,388,073.82
递延收益	16,311,516.65	2,469,500.71	18,077,850.05	2,737,704.07
应收款项融资	659,567.38	136,975.01	506,755.12	102,055.04
合计	449,165,166.05	70,824,705.46	342,413,182.58	57,063,704.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111,549,400.32	16,732,410.06	124,420,041.51	18,663,00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4,829,860.95	8,262,085.16	37,038,779.47	5,555,816.92
使用权资产	19,514,360.95	3,647,871.66	17,044,985.98	3,332,808.18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155,903.08	623,385.46	4,604,364.93	690,654.74
短期借款利息	102,709.34	15,406.40	975,168.93	146,275.34
合计	190,152,234.64	29,281,158.74	184,083,340.82	28,388,561.4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47,076,796.73	208,084,694.00
合计	347,076,796.73	208,084,694.0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137,524.43	
2026年	2,712,244.53	2,712,244.53	
2027年	3,082,960.81	3,759,136.10	
2028年	14,266,017.86	14,279,953.46	
2029年及以后年度	327,015,573.53	187,195,835.48	
合计	347,076,796.73	208,084,694.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文件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

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子公司鸿安信、鸿启兴、鸿立芯和成都蓉微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该等子公司产生的税务亏损的最长结转期限为10年。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222,138.40	86,471.02	2,135,667.38	2,296,947.41	68,908.41	2,228,039.00
预付设备工程款	3,775,555.58		3,775,555.58	9,363,321.69		9,363,321.69
合计	5,997,693.98	86,471.02	5,911,222.96	11,660,269.10	68,908.41	11,591,360.69

其他说明：

收款权利在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被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详情请见本节七、6“合同资产”。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银行存款	13,100.00	13,100.00	冻结	注1	12,600.00	12,600.00	冻结	
银行存款	50,000.00	50,000.00	冻结	注1				
银行存款	3,904,753.00	3,904,753.00	冻结	注1	197,323.30	197,323.30	冻结	
固定资产	146,725,130.38	142,960,859.58	抵押	注2				
无形资产	106,277,792.03	89,927,027.31	抵押	注2	105,975,877.03	94,936,723.28	抵押	
在建工程	531,796.85	531,796.85	抵押	注2	98,615,557.76	98,615,557.76	抵押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11,708,096.38	10,600,853.49	质押	
合计	257,502,572.26	237,387,536.74	/	/	216,509,454.47	204,363,057.83	/	/

其他说明：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受限银行存款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15,619,005.20元的保证金3,904,753.00元、办理ETC业务而被银行冻结的资金13,100.00元以及公司开具的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50,000.00元。

注2：2023年8月，公司将坐落在北京市丰台区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东区三期1516-53C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抵押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以获取该行提供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详情请见本节七、21“固定资产”、七、22“在建工程”及七、26“无形资产”。

注3：报告期内，子公司将持有的一项专利权质押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合作支行，以获取该行提供的短期借款10,000,000.00元。质押的专利权的账面价值为零。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7,333.34	25,010,251.90
保证借款	96,331,898.64	135,790,972.25
信用借款	102,761,784.65	69,901,067.71
合计	209,101,016.63	230,702,291.8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郑红期末担保余额为 96,278,141.06 元，耿燕枫期末担保余额为 10,839,165.08 元。

(2) 质押借款主要系子公司将持有的一项专利权质押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合作支行获取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2,430,443.40	8,910,836.29
银行承兑汇票	101,397,178.93	85,419,031.65
银行信用证	119,436,664.43	130,000,000.00
合计	243,264,286.76	224,329,867.9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 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为公司开具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郑红期末担保余额为 119,498,509.21 元，耿燕枫期末担保余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92,431,078.53	142,481,617.04
工程及设备款	34,353,545.97	35,353,169.25
服务费	7,310,023.80	9,069,880.63
其他	2,940,022.59	2,665,479.78
合计	237,034,670.89	189,570,146.7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1,039,041.43	837,795.07
合计	1,039,041.43	837,795.0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客户预收款项	3,721,714.41	2,130,996.45

合计	3,721,714.41	2,130,996.45
----	--------------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4,964,176.54	339,933,038.38	315,997,493.18	88,899,721.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76,652.93	37,578,436.50	37,590,053.88	1,965,035.55
三、辞退福利		8,712,780.46	8,712,780.46	
合计	66,940,829.47	386,224,255.34	362,300,327.52	90,864,757.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923,486.12	278,558,212.64	254,515,071.39	86,966,627.37
二、职工福利费		9,009,877.57	9,009,877.57	
三、社会保险费	1,190,035.48	21,306,309.39	21,341,546.15	1,154,798.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6,738.61	20,033,986.32	20,038,834.83	1,121,890.10
工伤保险费	63,296.87	822,893.92	853,282.17	32,908.62
生育保险费		449,429.15	449,429.15	
四、住房公积金	92,857.00	27,091,879.92	27,103,517.92	81,21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7,797.94	3,966,758.86	4,027,480.15	697,076.65
合计	64,964,176.54	339,933,038.38	315,997,493.18	88,899,721.7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18,444.86	36,398,253.31	36,422,682.76	1,894,015.41
2、失业保险费	58,208.07	1,180,183.19	1,167,371.12	71,020.14
合计	1,976,652.93	37,578,436.50	37,590,053.88	1,965,035.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上年月平均工资的16%、0.5%-0.6%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523,725.67	8,963,204.22
企业所得税	15,694,830.80	10,697,165.33
房产税	1,188,179.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7,549.55	563,970.42
个人所得税	485,546.66	422,317.93
教育费附加	294,664.10	241,701.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6,442.73	161,134.41
合计	29,070,938.76	21,049,493.92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073,071.62	2,644,135.53
合计	2,073,071.62	2,644,135.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投资款	849,200.00	1,104,046.50
押金、保证金	420,529.54	409,719.54
其他	803,342.08	1,130,369.49
合计	2,073,071.62	2,644,135.53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520,448.24	529,050.07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749,604.60	5,038,181.50
合计	18,270,052.84	5,567,231.57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到期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	2,865,100.73	
合计	2,865,100.7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5,551,275.97	67,342,243.47
小计	55,551,275.97	67,342,243.4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520,448.24	529,050.07
合计	44,030,827.73	66,813,193.4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相关合同，为鸿远电子创新中心暨企业总部项目提供借款。贷款合同授信总额度为 1.954 亿元，公司按工程进度提取借款，借款最长期限为 6 年，按季度浮动计息。期末借款利率区间为：2.20%-2.54%（期初借款利率区间为：2.54%-2.90%）公司以坐落在北京市丰台区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东区三期 1516-53C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作为上述长期借款的抵押物，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已转为固定资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本期期末部分已转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9,927,027.31 元、531,796.85 元及 142,960,859.58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6,749,604.60	5,038,181.5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4,441,460.69	3,918,152.9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3,092,530.19	2,891,427.97
以后年度	4,085,965.36	4,343,658.05
小计	18,369,560.84	16,191,420.42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	6,749,604.60	5,038,181.50
合计	11,619,956.24	11,153,238.92

其他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951,074.30元（2024年末：1,089,361.14元）。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8,077,850.05		1,766,333.40	16,311,516.65	产业化、信息化项目以及锅炉改造项目
合计	18,077,850.05		1,766,333.40	16,311,516.6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1,080,892.00						231,080,892.00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10,174,015.54		895,333.33	1,209,278,682.21
其他资本公积	2,645,101.55			2,645,101.55
合计	1,212,819,117.09		895,333.33	1,211,923,783.7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鸿立芯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股东成都芯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芯远”），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3,400 万元。其中，成都芯远认缴出资额 1,360 万元，鸿远成都认缴出资额 2,04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成都芯远实缴出资额为 370 万元，鸿远成都实缴出资额为 2,000 万元。鸿立芯的少数股东按实缴比例享有鸿立芯的股东权益使得“股本溢价”减少 895,333.33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回购	20,293,700.25			20,293,700.25
合计	20,293,700.25			20,293,700.25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5,271.46	-195,637.59			-34,919.97	-160,717.62		-385,989.0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4,700.08	-152,364.07			-34,919.97	-117,444.10		-522,144.1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9,428.62	-43,273.52				-43,273.52		136,155.1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5,271.46	-195,637.59			-34,919.97	-160,717.62		-385,989.08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6,202,000.00			116,202,000.00
合计	116,202,000.00			116,202,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95,256,699.36	2,622,227,180.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95,256,699.36	2,622,227,180.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897,831.37	153,742,980.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2,264,670.84	80,713,462.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82,889,859.89	2,695,256,699.36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78,294,198.80	996,305,923.80	1,481,842,734.98	979,498,103.85
其他业务	15,980,464.74	1,514,914.71	9,966,471.09	786,743.45
合计	1,794,274,663.54	997,820,838.51	1,491,809,206.07	980,284,847.3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自产业务-分部		代理业务-分部		其他业务-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电子元器件	1,088,195,961.99	393,569,240.38	690,098,236.81	602,736,683.42			1,778,294,198.80	996,305,923.80
其他业务					14,210,021.75	299,722.14	14,210,021.75	299,722.1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军用客户	1,051,581,244.18	361,050,802.76			7,583,176.91		1,059,164,421.09	361,050,802.76
民品客户	36,614,717.81	32,518,437.62	690,098,236.81	602,736,683.42	6,626,844.84	299,722.14	733,339,799.46	635,554,843.18
合计	1,088,195,961.99	393,569,240.38	690,098,236.81	602,736,683.42	14,210,021.75	299,722.14	1,792,504,220.55	996,605,645.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包括本集团向客户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收入 1,792,504,220.55 元以及成本 996,605,654.94 元，但不包括本集团让渡资产使用权产生的租赁收入 1,770,442.99 元和租赁成本 1,215,192.57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同履约义务为向客户提供商品或筛选服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22,682.34	4,446,161.03
教育费附加	3,309,720.98	1,905,497.55
房产税	4,707,802.73	3,419,138.32
土地使用税	109,356.68	178,798.37
车船使用税	19,105.00	20,165.00
印花税	1,419,387.50	1,190,463.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06,480.68	1,270,331.67
环保税	38,829.45	52,283.31
水利基金	16,057.33	7,839.15
合计	19,549,422.69	12,490,677.43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79,009,845.70	61,605,220.44
业务招待费	19,655,869.30	18,883,109.26
业务宣传费	11,358,613.37	1,963,307.03
服务费	9,631,452.54	8,319,372.85
差旅费	7,030,201.37	6,659,441.67
折旧摊销费	2,537,440.85	2,374,151.36
车辆使用费	597,405.76	610,882.50
办公费	322,109.73	334,357.77
其他	4,715,012.88	3,072,046.07
合计	134,857,951.50	103,821,888.95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97,849,505.62	67,800,506.18
折旧摊销	21,775,757.78	13,901,961.26
专业服务费	10,037,375.17	10,204,662.88
物业服务费	6,697,344.73	6,303,865.07
低值易耗品	4,051,841.70	1,861,086.82
办公费	3,569,526.72	3,307,291.52
业务招待费	2,894,771.34	1,772,745.64
差旅费	1,737,668.52	1,282,988.38
维修费	868,919.63	2,245,940.09
劳务费	785,421.94	1,590,334.97
业务宣传费	512,811.18	101,949.36
其他	4,202,090.81	5,362,708.79
合计	154,983,035.14	115,736,040.96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73,095,000.18	67,363,590.54
直接投入费用	42,066,831.41	28,918,849.13
折旧费用	13,556,214.07	11,556,023.60
外协费用	4,927,570.44	2,347,445.27
其他费用	3,841,780.00	2,802,346.34
合计	137,487,396.10	112,988,254.88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及票据贴现的利息费用	9,553,129.06	14,054,844.81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85,927.29	427,805.90
减：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624,975.66	1,095,178.71
利息收入	-14,202,722.80	-21,238,781.27
手续费及其他财务费用	1,462,219.74	2,801,616.23
合计	-3,326,422.37	-5,049,693.04

其他说明：

2025年度，公司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2.50%（2024年度：2.74%）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先进制造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4,210,652.36	5,316,464.80
其他补贴	9,807,526.90	7,330,597.94
合计	14,018,179.26	12,647,062.74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74,417.63	106,696.3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00,882.8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65,600.00	1,960,2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14,540.28
合计	8,540,900.52	14,581,436.63

其他说明：

(1) 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了持有的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7.4074%的股权，处置价款为人民币3,000万元。处置完成后，本公司不再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本次处置确认的投资收益为人

民币4,400,882.89元，该金额系处置价款与处置日该项股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权益法核算下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于丧失重大影响时转入当期损益的部分构成。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源于公司对联营企业成都四派科技有限公司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272,295.25元，及对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2,802,122.38元。

(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源于公司持有的宏明电子股权产生的现金股利。报告期内，宏明电子宣告分派其2024年度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公司应收取股利1,065,600.00元。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47,657.55	40,803,509.0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13,773.38	3,781,282.4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133,884.17	37,022,226.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62,784.15	
其中：基金投资	6,062,784.15	
合计	23,110,441.70	40,803,509.02

其他说明：

1、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源于公司持有的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33.20万股股份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11,133,884.17元。

2、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源于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中包含的可单独计量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基金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源于公司持有的基金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5,992.11	7,103,206.4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912,943.28	-20,852,919.48
合计	-34,716,951.17	-13,749,713.01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82,867.57	71,168.65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6,870,151.18	-48,542,188.66
三、商誉减值损失	-4,959,147.60	
四、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7,562.61	220,577.21
合计	-62,229,728.96	-48,250,442.80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928.17	-1,994,656.69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3,908.93	-198,871.21
合计	30,837.10	-2,193,527.90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500.00	0.00	1,500.00
合计	1,500.00	0.00	1,5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3,360.11	72,517.86	63,360.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688.78	72,517.86	23,688.7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39,671.33	0.00	39,671.33
对外捐赠	457,000.00	85,000.00	457,000.00
其他	99,417.65	48,289.49	99,417.65
合计	619,777.76	205,807.35	619,777.76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674,967.88	21,043,634.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833,483.26	383,091.14
合计	51,841,484.62	21,426,726.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1,037,842.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155,676.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18,750.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08,668.4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9,84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22,879.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95,539.6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362,667.03
税率调整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0,022.5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1,723,814.51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83,103.43
所得税费用	51,841,484.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七、57“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479,616.68	17,041,946.05
政府补助	7,929,123.83	6,566,691.26
房租收入	2,240,760.00	2,629,733.03
其他	19,069.44	260,062.63
合计	18,668,569.95	26,498,432.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46,161,290.97	118,389,164.46
保证金及押金	763,730.92	90,103.90
合计	146,925,021.89	118,479,268.36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长期股权投资-中科华微	30,000,000.00	0.00
合计	30,000,000.00	0.00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鸿远电子创新中心暨企业总部	47,553,151.66	59,606,247.65
成都蓉微股权并购款	254,846.50	18,895,953.50
合计	47,807,998.16	78,502,201.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股权支付的中介费	900,000.00	
合计	9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票款		32,496,805.58
偿还租赁负债	7,769,946.80	6,786,646.8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757,429.70	197,323.30
合计	11,527,376.50	39,480,77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30,702,291.86	247,831,517.99	4,469,092.55	257,893,789.39	16,008,096.38	209,101,016.63
应付股利	0.00		62,264,670.84	62,264,670.84		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7,342,243.47	20,650,449.09	1,251,192.64	33,692,609.23		55,551,275.9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191,420.42		9,900,584.33	7,314,158.21	408,285.70	18,369,560.84
合计	314,235,955.75	268,481,967.08	77,885,540.36	361,165,227.67	16,416,382.08	283,021,853.4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9,196,358.04	153,742,980.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229,728.96	48,250,442.80
信用减值损失	34,716,951.17	13,749,713.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553,502.24	64,786,124.33
使用权资产摊销	6,560,905.30	5,766,856.94
无形资产摊销	7,808,059.83	3,212,991.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03,340.16	7,188,562.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837.10	2,193,527.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360.11	72,517.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110,441.70	-40,803,509.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6,190.26	5,946,843.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40,900.52	-14,581,43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26,080.59	-6,977,46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2,597.33	7,360,553.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16,760.89	-21,567,032.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292,574.50	219,698,485.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756,532.61	10,566,601.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49,930.71	458,606,760.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3,304,321.77	1,011,102,651.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11,102,651.12	1,475,061,426.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98,329.35	-463,958,775.1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54,846.50
其中：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4,846.5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4,846.50

其他说明：

注：2023年11月29日，公司与星河方舟就成都蓉微的股权事宜签署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900万元向星河方舟收购成都蓉微100%股权。2023年12月，公司向星河方舟预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000,000.00元。2024年3月26日，公司取得对成都蓉微的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5年报告期内，公司向星河方舟支付股权转让款254,846.50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支付28,150,800.00元，占全部股权转让款的97.07%；剩余未支付款项待成都蓉微于购买日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后支付。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23,304,321.77	1,011,102,651.12
其中：库存现金	503.84	5,964.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3,303,817.93	1,011,096,686.37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304,321.77	1,011,102,651.1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存款	3,904,753.00	197,323.3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银行存款	50,000.00	0.00	银行履约保函的保证金
银行存款	13,100.00	12,600.00	ETC 账户保证金
合计	3,967,853.00	209,923.3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21,429.40	7.0288	1,556,382.97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60,970.32	7.0288	428,548.19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10,429.27	7.0288	73,305.2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香港设立创思香港公司，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的境外采购和销售业务。创思香港公司的主要经营地为香港，主要交易货币为美元，选择美元作为其记账本位币。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1,517,535.29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9,822,037.3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770,442.99	
合计	1,770,442.99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2,480,181.85	1,447,309.98
第二年	1,673,960.21	1,108,381.41

第三年	1,464,440.54	1,059,238.55
第四年	194,669.98	1,059,238.55
第五年	110,041.41	25,412.84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46,590.21	72,003.05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73,095,000.18	67,363,590.54
直接投入费用	42,066,831.41	28,918,849.13
折旧费用	13,556,214.07	11,556,023.60
外协费用	4,927,570.44	2,347,445.27
其他费用	3,841,780.00	2,802,346.34
合计	137,487,396.10	112,988,254.8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37,487,396.10	112,988,254.88
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0.00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元陆鸿远	北京	10,000.00	北京	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	100		设立
鸿远苏州	苏州	17,000.00	苏州	电子元器件和电子材料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	100		设立
鸿远成都	成都	13,000.00	成都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微波组件等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		设立
鸿远合肥	合肥	8,000.00	合肥	电子元器件的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特种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		设立
鸿远天津	天津	1,000.00	天津	电子专用材料、新型陶瓷等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		设立
成都蓉微	成都	5,000.00	成都	微波模块组件以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鸿远泽通	北京	2,000.00	北京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100		设立
创思北京	北京	6,000.00	北京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100		设立
鸿信泽	苏州	300.00	苏州	电磁兼容相关的检验检测服务	100		设立
鸿立芯	成都	3,400.00	成都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71.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鸿启兴	成都	4,000.00	成都	电子元器件、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鸿鑫特	天津	1,000.00	天津	电镀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的加工		100	设立
鸿安信	六安	8,000.00	六安	电子专用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创思上海	上海	2,000.00	上海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100	设立
创思香港	香港	50.00 万美元	香港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未影响控制权的交易，具体请详见本节七、55“资本公积”。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3,7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7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595,333.33
差额	-895,333.3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895,333.33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281,406.22	29,535,176.9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074,417.63	106,696.35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3,074,417.63	106,696.35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8,077,850.05			1,766,333.40		16,311,516.6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077,850.05			1,766,333.40		16,311,516.65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7,732,190.74	5,307,925.87
与资产相关	1,766,333.40	1,735,350.03
合计	9,498,524.14	7,043,275.90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节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

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市场风险对本集团而言，主要为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融资（详见本节七、7）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该等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敞口。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利率变动	2025年1-12月		2024年1-12月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应收款项融资	增加 50 基点		-160,790.12		-117,651.06
	减少 50 基点		160,790.12		117,651.06
长期借款	增加 50 基点	-210,129.37	-210,129.37		0.00
	减少 50 基点	210,129.37	210,129.37		0.00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其中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实力雄厚、信誉度高的大中型商业银行，预期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集团制定了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集团基于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等评估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另外，集团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63.99%（2024年末：64.21%）；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8.64%（2024年末：91.05%）。

3、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363,365,540.24 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 1,830,821,828.05 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9,101,016.63	210,132,668.77			210,132,668.77
应付票据	243,264,286.76	243,264,286.76			243,264,286.76
应付账款	237,034,670.89	237,034,670.89			237,034,670.89
其他应付款	2,073,071.62	2,073,071.62			2,073,071.6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749,604.60	7,143,993.95			7,143,993.9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520,448.24	11,631,196.53			11,631,196.53
长期借款	44,030,827.73	1,030,051.00	45,577,570.89		46,607,621.89
租赁负债	11,619,956.24		7,931,487.82	4,245,153.37	12,176,641.19
合计	765,393,882.71	712,309,939.52	53,509,058.71	4,245,153.37	770,064,151.60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及贴现转让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48,143,547.51	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较高，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背书人，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贴现转让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票据	7,628,929.00	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存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的风险，但受让方放弃了追索权，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背书及贴现转让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票据	2,865,100.73	未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存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的风险，且受让方未放弃追索权，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未被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合计	/	58,637,577.24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转让	34,253,758.17	0.00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转让	13,889,789.34	9,683.85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贴现转让	7,628,929.00	78,238.91
合计	/	55,772,476.51	87,922.76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背书转让	2,865,100.73	2,865,100.73
合计	/	2,865,100.73	2,865,100.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2,264,062.00	852,264,062.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2,264,062.00	852,264,062.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01,496,300.00	101,496,300.00
(3) 衍生金融资产				
(4) 理财产品			671,204,977.85	671,204,977.85
(5) 私募股权基金投资			79,562,784.15	79,562,784.15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34,283,851.73		134,283,851.7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4,283,851.73	852,264,062.00	986,547,913.73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	134,283,851.73	现金流量折现法	贴现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理财产品	671,204,977.85	收益法	预期收益率
私募股权基金投资	79,562,784.15	市场法	基金净值
权益性工具投资-非上市公司股票	101,496,300.00	市场法	市盈率和净利润或市销率和收入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长期借款等，且该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成都四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南宁国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中科华微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郑红	其他

郑小丹	其他
耿燕枫	其他
北京红丹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其他

其他说明：

(1)郑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2)郑小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3)耿燕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郑红配偶。

(4)北京红丹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女儿郑小丹投资的企业。

(5)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为公司独立董事古群担任常务副理事长的组织。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255,838.88			22,527,629.28
成都四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58,982.33			799,606.18
南宁国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10,849.56
南宁国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0,296.40			134,109.44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接受服务	33,034.95	400,000.00	否	141,339.80
合计		42,358,152.56			23,591,835.14

注：2025年10月，公司处置了持有的全部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7.4074%的股权。公司与中科华微及其子公司南宁国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1月-12月交易额分别为37,027,866.31元及13,884.48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08,036.58
成都四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9,935.13	91,340.70
成都四派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481.13	15,094.34

合计		272,416.26	4,014,471.62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红丹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23,295.13	25,412.8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红	9,400,000.00	2025-2-27	2026-2-26	否
郑红	3,723,785.94	2025-3-6	2025-9-5	是
郑红	20,000,000.00	2025-3-11	2025-12-24	是
郑红	7,500,000.00	2025-3-12	2026-3-11	否
郑红	5,299,202.02	2025-4-2	2025-10-2	是
郑红	4,652,845.32	2025-4-2	2026-4-3	否
郑红	1,035,480.69	2025-4-2	2026-4-6	否
郑红	1,127,762.00	2025-4-2	2026-4-10	否

郑红	2,907,334.89	2025-4-2	2026-4-13	否
郑红	1,998,761.00	2025-4-2	2026-4-17	否
郑红	1,680,848.19	2025-4-2	2026-4-23	否
郑红	2,435,935.65	2025-4-2	2026-5-4	否
郑红	1,161,032.26	2025-4-2	2026-5-7	否
郑红	1,200,000.00	2025-4-14	2026-4-11	否
郑红	2,437,643.97	2025-5-7	2025-11-7	是
郑红	3,000,000.00	2025-5-8	2025-11-8	是
郑红	6,192,564.86	2025-5-9	2026-5-11	否
郑红	1,154,820.23	2025-5-9	2026-5-18	否
郑红	1,951,746.58	2025-5-9	2026-5-22	否
郑红	2,109,003.19	2025-5-9	2026-5-25	否
郑红	1,954,757.32	2025-5-9	2026-6-1	否
郑红	1,637,107.82	2025-5-9	2026-6-8	否
郑红	6,000,000.00	2025-6-5	2025-12-5	是
郑红	5,245,160.57	2025-6-5	2026-6-5	否
郑红	3,094,164.75	2025-6-5	2026-6-15	否
郑红	3,695,738.26	2025-6-5	2026-6-22	否
郑红	10,000,000.00	2026-7-1	2025-12-30	是
郑红	1,964,936.42	2025-7-9	2026-7-3	否
郑红	13,000,000.00	2025-7-16	2025-12-30	是
郑红	5,000,000.00	2025-8-4	2025-12-30	是
郑红	9,000,000.00	2025-8-12	2026-1-4	否
郑红	2,000,000.00	2025-8-15	2026-1-4	否
郑红	30,550,940.58	2025-8-26	2026-1-6	否
郑红	3,000,000.00	2025-8-27	2026-1-4	否
郑红	2,000,000.00	2025-9-5	2026-1-4	否
郑红	1,000,000.00	2025-9-10	2026-1-6	否
郑红	3,000,000.00	2025-9-12	2026-1-6	否
郑红	2,000,000.00	2025-9-17	2026-1-6	否
郑红	3,000,000.00	2025-9-19	2026-1-6	否
郑红	5,743,639.98	2025-9-22	2026-1-7	否
郑红	4,872,869.18	2025-9-22	2026-1-8	否
郑红	20,171,526.24	2025-9-24	2026-1-6	否
郑红	6,000,000.00	2025-9-26	2026-3-25	否
郑红	8,115,491.17	2025-10-13	2026-3-10	否
郑红	3,630,000.00	2025-10-14	2026-4-14	否
郑红	1,656,440.35	2025-10-15	2026-3-10	否
郑红	1,141,723.54	2025-10-20	2026-3-10	否
郑红	1,086,344.94	2025-10-22	2026-3-10	否
郑红	1,018,342.97	2025-10-23	2026-3-10	否
郑红	910,000.00	2025-10-23	2026-4-21	否
郑红	1,266,345.03	2025-10-27	2026-3-10	否
郑红	2,379,543.54	2025-10-29	2026-3-10	否
郑红	3,386,084.76	2025-10-30	2026-3-10	否
郑红	887,000.00	2025-10-30	2026-4-29	否
郑红	1,949,683.70	2025-11-5	2026-3-10	否
郑红	2,755,350.00	2025-11-6	2026-5-4	否
郑红	1,629,323.41	2025-11-6	2026-5-6	否

郑红	1,164,000.00	2025-11-13	2026-5-12	否
郑红	2,602,860.99	2025-11-26	2026-3-20	否
郑红	910,000.00	2025-11-26	2026-5-25	否
郑红	2,532,910.29	2025-11-28	2026-3-20	否
郑红	1,357,687.02	2025-12-3	2026-3-20	否
郑红	2,622,835.80	2025-12-4	2026-6-4	否
郑红	4,506,541.70	2025-12-5	2026-3-20	否
郑红	990,000.00	2025-12-18	2026-6-16	否
郑红、耿燕枫	3,000,000.00	2025-3-31	2026-3-31	否
郑红、耿燕枫	7,839,165.08	2025-6-25	2026-6-16	否

上年同期发生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详情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红	40,000,000.00	2024-3-18	2024-11-15	是
郑红	9,990,010.00	2024-3-26	2025-3-25	是
郑红	9,500,000.00	2024-4-15	2024-12-16	是
郑红	10,155,519.87	2024-6-20	2025-6-16	是
郑红	3,026,600.44	2024-6-24	2024-12-24	是
郑红	2,505,142.56	2024-7-2	2025-6-30	是
郑红	2,662,619.33	2024-7-2	2025-7-4	是
郑红	2,341,570.84	2024-7-2	2025-7-11	是
郑红	1,165,488.74	2024-7-2	2025-7-14	是
郑红	1,741,333.43	2024-7-2	2025-7-17	是
郑红	1,514,723.96	2024-7-2	2025-7-21	是
郑红	2,069,121.14	2024-7-2	2025-7-28	是
郑红	5,000,000.00	2024-7-12	2024-11-12	是
郑红	10,000,000.00	2024-7-24	2025-7-19	是
郑红	1,700,000.00	2024-8-6	2025-8-6	是
郑红	8,300,000.00	2024-8-13	2025-8-6	是
郑红	10,000,000.00	2024-8-20	2025-8-15	是
郑红	789,293.19	2024-8-28	2025-2-28	是
郑红	1,169,807.62	2024-9-11	2025-9-6	是
郑红	1,378,928.68	2024-9-11	2025-9-15	是
郑红	3,757,885.73	2024-9-11	2025-9-22	是
郑红	2,175,594.74	2024-9-11	2025-9-26	是
郑红	1,517,783.23	2024-9-11	2025-10-6	是
郑红	2,700,000.00	2024-9-13	2025-7-23	是
郑红	10,000,000.00	2024-9-25	2025-9-20	是
郑红	19,000,000.00	2024-9-30	2025-8-6	是
郑红	4,233,088.85	2024-10-29	2025-10-29	是
郑红	20,000,000.00	2024-10-30	2025-10-28	是
郑红、耿燕枫	10,000,000.00	2024-3-29	2025-3-29	是
郑红、耿燕枫	8,520,614.27	2024-6-27	2025-6-20	是
郑红、耿燕枫	2,023,814.55	2024-9-29	2025-8-25	是
郑红、耿燕枫	10,000,000.00	2024-9-29	2025-9-29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本报告期末，郑红及耿燕枫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15,776,650.27 元及 10,839,165.08 元。

2、本报告期内，郑红及耿燕枫为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分别为人民币 269,773,561.88 元及 30,544,428.82 元（上年同期最高额担保分别为：380,880,000.00 元及 72,000,000.00 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221,521.64	6,141,743.8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四派科技有限公司	200,812.59	6,672.71	9,621.86	288.66
应收账款	成都中科华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			4,486,566.30	139,530.9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成都四派科技有限公司	6,058,982.31	564,703.50
应付账款	成都中科华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		19,631,581.27
应付账款	南宁国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14,470.55
预收账款	北京红丹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17.71	

注：2025 年 10 月，公司处置了持有的全部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7.4074%的股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中科华微及其子公司南宁国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8,028,233.40 元及 118,056.91 元。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6,999,932.55	4,649,788.95
—大额发包合同	12,635,737.50	53,321,715.45
合计	19,635,670.05	57,971,504.4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7,652,473.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该预案尚需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的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详细披露见七、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注 1。该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股票代码：301682），发行价格为 69.66 元/股。公司未来以该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重要参考依据，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损益。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两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两个报告分部，分别为自产业务分部和代理业务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业务性质为基础确定的。

本集团自产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瓷介电容器、滤波器、集成电路、微波模块、微纳系统集成陶瓷管壳等，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电子信息、兵器、船舶等可靠领域，以及通讯、工业、医疗电子、汽车电子、轨道交通等民用高端领域；代理业务主要产品为多种系列的电子元器件，面向工业类及消费类民用市场。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但分部报告利润表包括各分部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未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及其他费用及支出的分摊；分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仅含用于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及明确用途的保证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

存货以及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自产业务	代理业务	未分摊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088,195,961.99	690,098,236.81	15,980,464.74		1,794,274,663.54
营业成本	393,569,240.38	602,736,683.42	1,514,914.71		997,820,838.51
资产总额	2,775,906,417.52	461,250,260.17	2,126,701,691.16		5,363,858,368.85
负债总额	227,317,528.12	278,196,223.60	433,034,359.00		938,548,110.7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94,283,740.37	676,335,989.37
1至2年	202,649,752.77	297,606,223.86
2至3年	100,204,757.28	147,945,989.82
3至4年	91,606,019.79	29,520,727.16
4年以上	33,410,844.04	7,688,904.89
合计	1,322,155,114.25	1,159,097,835.1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9,836.50	0.09	1,129,836.50	100.00	0.00					
其中：										
特殊风险	1,129,836.50	100.00	1,129,836.5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1,025,277.75	99.91	113,673,186.77	8.60	1,207,352,090.98	1,159,097,835.10	100.00	85,069,175.67	7.34	1,074,028,659.43
其中：										
账龄组合	1,156,574,122.57	87.55	113,673,186.77	9.83	1,042,900,935.80	997,435,937.98	86.05	85,069,175.67	8.53	912,366,762.31
关联方组合	164,451,155.18	12.45			164,451,155.18	161,661,897.12	13.95			161,661,897.12
合计	1,322,155,114.25	/	114,803,023.27	/	1,207,352,090.98	1,159,097,835.10	/	85,069,175.67	/	1,074,028,659.4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	1,129,836.50	1,129,836.50	100.00	客户破产清算
合计	1,129,836.50	1,129,836.5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02,902,082.88	24,087,062.49	3.00
1年-2年	163,879,622.42	16,387,962.24	10.00
2年-3年	98,073,544.71	19,614,708.94	20.00
3年-4年	76,270,838.92	38,135,419.46	50.00
4年以上	15,448,033.64	15,448,033.64	100.00
合计	1,156,574,122.57	113,673,186.7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129,836.50				1,129,836.50
账龄组合	85,069,175.67	28,701,071.28		97,060.18		113,673,186.77
合计	85,069,175.67	29,830,907.78		97,060.18		114,803,023.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7,060.1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8,190,345.93	3,964,919.81	312,155,265.74	23.25	44,056,922.05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19,568,916.22	10,619,640.06	230,188,556.28	17.15	18,997,154.4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4,232,096.00	1,436,880.06	145,668,976.06	10.85	6,840,467.8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9,066,232.95	832,283.97	99,898,516.92	7.44	6,876,766.79
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6,424,350.94	0.00	96,424,350.94	7.18	0.00
合计	867,481,942.04	16,853,723.90	884,335,665.94	65.87	76,771,311.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5,607,211.32	79,067,859.35
合计	255,607,211.32	79,067,859.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00,754,111.32	79,039,559.35
1至2年	54,840,000.00	3,300.00
2至3年	3,300.00	0.00
3至4年	0.00	0.00
4年以上	9,800.00	25,000.00
合计	255,607,211.32	79,067,859.3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拆借	255,504,766.24	78,977,559.35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102,445.08	90,300.00
合计	255,607,211.32	79,067,859.3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组合主要为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保证金、租房押金以及员工备用金等，公司认为其信用风险较低且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因此公司未对该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1,410,444.44	43.59	内部拆借	1年以内	
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68,485,149.44	26.79	内部拆借	1年以内/1至2年	
六安鸿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411,777.77	11.90	内部拆借	1年以内/1至2年	
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329,433.34	11.47	内部拆借	1年以内/1至2年	
成都鸿启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867,961.25	6.21	内部拆借	1年以内/1至2年	
合计	255,504,766.24	99.96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9,974,930.64		639,974,930.64	580,974,930.64		580,974,930.6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21,923,208.32		21,923,208.32
合计	639,974,930.64		639,974,930.64	602,898,138.96		602,898,138.9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元陆鸿远	101,966,589.36						101,966,589.36	
创思电子	81,051,280.00						81,051,280.00	
鸿远苏州	172,181,909.28						172,181,909.28	
鸿远泽通	20,344,512.00						20,344,512.00	
鸿远成都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鸿立芯	430,640.00						430,640.00	
鸿远合肥	50,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0	
成都蓉微	38,000,000.00		25,000,000.00				63,000,000.00	
鸿远天津	6,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0	
鸿信泽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580,974,930.64		59,000,000.00				639,974,930.64	

- (1) 公司同意子公司鸿远合肥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报告期内已完成全部实缴；
(2) 公司同意子公司成都蓉微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报告期内已完成全部实缴；
(3) 公司向子公司鸿远天津实缴人民币 4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全部实缴出资。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21,923,208.32		24,736,096.89	2,802,122.38		10,766.19				0.00
小计	21,923,208.32		24,736,096.89	2,802,122.38		10,766.19				0.00
合计	21,923,208.32		24,736,096.89	2,802,122.38		10,766.19				0.00

注：公司对中科华微的持股比例为 7.4074%，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年持股期间，公司确认中科华微的投资收益 2,802,122.38 元，其他权益变动 10,766.19 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了持有的中科华微全部股权，处置完成后，本公司不再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0,168,500.20	810,831,338.07	950,691,033.77	639,296,762.19
其他业务	11,739,699.27	1,750,184.19	10,071,250.40	1,225,331.18
合计	1,281,908,199.47	812,581,522.26	960,762,284.17	640,522,093.3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自产业务-分部		代理业务-分部		其他业务-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电子元器件	975,772,754.82	542,161,768.85	294,395,745.38	268,669,569.22			1,270,168,500.20	810,831,338.07
其他					9,093,792.26		9,093,792.2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军用客户	951,467,981.94	521,050,575.24			7,608,278.04		959,076,259.98	521,050,575.24
民品客户	24,304,772.88	21,111,193.61	294,395,745.38	268,669,569.22	1,485,514.22		320,186,032.48	289,780,762.83
合计	975,772,754.82	542,161,768.85	294,395,745.38	268,669,569.22	9,093,792.26		1,279,262,292.46	810,831,338.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包括本公司向客户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收入 1,279,262,292.46 元以及成本 810,831,338.07 元，但不包括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产生的租赁收入 2,645,907.01 元和租赁成本 1,750,184.19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02,122.38	1,923,208.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00,882.8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65,600.00	1,960,2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95,281.16
合计	8,268,605.27	16,378,689.48

其他说明：

(1) 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了持有的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7.4074% 的股权，处置价款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处置完成后，本公司不再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本次处置确认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4,400,882.89 元，该金额系处置价款与处置日该项股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权益法核算下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于丧失重大影响时转入当期损益的部分构成。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源于公司持有的宏明电子股权产生的现金股利。报告期内，宏明电子宣告分派其 2024 年度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公司应收取股利 1,065,600.00 元。

(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源于公司对联营企业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期间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2,802,122.38 元。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68,359.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732,190.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196,668.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534,019.3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4,917.65	主要为公益性捐款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2,200.00	支持重点群体就业税收减免优惠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51,266.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091.71	
合计	34,973,162.6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7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6	0.93	0.9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郑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3月2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